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四冊

者親屬依本條外人依誅殺
人加功不加功論罪而斷

律願剖斷

一 如人妻生一子妾生一子通
房生一子姦生一子四子何
以分家財乎

答曰子無嫡庶惟有官職從嫡
庶而與姦生者既不預亦不
許承祀也若分家財則依三
股分之

一 得遺棄小兒改姓撫養長成
後親父母老孤無子知告讞
歸養老贍付給何人

答曰斷給所養父母養者移也

御製大誥續編

○申明五常第一

今再誥一出臣民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
土之民要知君臣之義務要夫婦有別鄰
里親戚必然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衆尊有
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長幼之分此古人
之大禮也此誥也朕本非能不過申明先
王之舊章而民從之家和戶寧吉哉倘有
不如朕言者父子不親罔知君臣之義夫
婦無別以卑陵尊朋友失信鄉里高年并

棄者歌也。遺棄者不顧生死以絕其思也。今他無養成人却乃告告謔則不與之仍問目認良人爲子之罪斷給所養父母

一翁姦男婦有學生子其子名分不正斷歸何處

答曰稱呼不實亦非正理所生

難列宗譜安插外方隨在

一盜軍器者以凡盜論何斷盜應禁軍器具私有罪同亦不言其刺字何斷

答曰前節盜軍器以凡盜論謂監守盜者問監守常人盜者問常人領出盜案被人盜者

年壯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三而至五加至七次不循教者高年英傑壯者拿赴有司如律治之有司不受狀者具在律條慎之哉而民從之

○松江逸民爲害第二

自開國以來惟兩湖江西兩廣福建所設有司官未嘗任滿一人往往未及終考自不免乎賍貪官固非人實由所在吏卒并在閒不務生理之徒安保茶飯之輩浸潤說誘陷害者多間有執法爲政以仁超然

問竊盜故曰凡盜其難禁軍
恩非難感依此有亦當仍盡
本法與常人均刺軍官物三
字

一竊盜解財殺傷人或竊盜暗
時拒捕殺傷人或強姦俱惟
自首斷否

谷曰損傷于人不准自首者謂不
准其殺傷罪并強姦之罪今
既自首即免所論強竊仍依
凡殺傷人及和姦論

一如白晝搶奪人財計匪重於
本罪加竊盜罪二等何斷加
之

谷曰設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

而出其甚不多今洪武十九年松江府吏
卒有犯都察院詢問害民之由其所供也

止松江一府其不務生理者專於衙門阿

附役吏皂隸實緣害民吏其名曰正吏曰

主文曰寫發皂隸其名曰正皂隸曰小弓

兵曰直司牢子其名曰正牢子曰小牢子

曰野牢子此三等牢子除正牢子合應正

役外餘有小牢子野牢子九百餘名皆不

務生理紛然於城中鄉村擾害吾民詢情

至此官貪於上吏卒橫加雲害於下其吾

謂將厚給之駢以籍盜匪計
該杖一百流二千里者再加

二等卽二千里

一 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外不
告官司而改嫁夫同告奪斷
給何人

答曰三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
在嚴止同不應之罪給付後
夫前夫不得與如妻因夫逃
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
改嫁者夫同告奪給斷何人
答曰三年之內嫁者則在所禁
限之內其與夫喪未滿而身
自嫁者不殊相應依律問罪
斷給前夫拾還財禮

松江之良民豈不哀怨而動

天乎朕聞之愈加宵衣不遑寧處於是復
誥再與吾民約從吾命者五福備於身家
不從吾命者五刑備坐於家身所以約者
里甲要明戶丁要盡戶丁既盡雖無井田
之拘約束在於鄰里除克官用外務要驗
丁報業毋得一失不務生理是農是工各
守本業毋許鬪情臣賈徽商供報入官政
古之制常年守業消乏不堪復入官報更
名某業不許在闕此誥既出賢者良者互

一律云毆大功小功致死者絞

查得堂弟妹大功堂姪姪孫

小功律又云毆死者絞一百

流三千里不知前大功小功

何等親

吞曰大功卑切止有堂弟妹小

功堂姪姪孫之外有再從弟

弟之妻夫之弟妹侄之姪致

死者絞承毆傷者減等而言

故大功亦言在內再從兄弟

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姪屢合

小功致死不減之律及同堂

弟妹與堂侄及侄孫提出另

說因其屢雖輕而親猶重毆

處減等以其無必殺之意是

相勸勉樂

天之樂嗚呼誥由是而不遵未有不刑也

○互知丁業第三

先王之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
教專守四業人民大安異四業而外乎其
事未有不隨刑憲者也朕本無才曰先王
之教與民約告誥出凡民鄰里互相知丁
互知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周知市
村絕不許有逸夫若或異四業而從釋道
者戶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占外餘皆四

故公設財不臧

一如人止受財枉法銀一兩五錢其人添告作一十兩何斬

答曰不可以誣輕爲重論之律內明云誣告雖多律該罪止不及坐今本犯所招之贓已該滿貫則無罪可反坐矣止問不應爲是

一如應捕人及無干人不因公務擅殺成罪因何斬

答曰應或擅殺必須爲公方可隱也今既不應公務爲私而殺雖係應死罪因合照常人謀故論之

一將妻作妾父母告發其女居

業必然有效若或不遵朕教或頑民丁多

及單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構患民

之禍許鄰里親戚諸人等拘拿赴京以憑

罪責若一里之間百戶之內見誥仍有逸

夫里甲坐視鄰里親戚不拿其逸夫者或

於公門中或在市間裏有犯非爲捕獲到

官逸夫處處里甲四鄰化外之遷的不虛

示

一知丁之法某民丁幾受農業者幾受

士業者幾受工業者幾受商業者幾受

辨容隱免罪否

答曰將妻作妾已有義絕之狀

依律擬之不在容隱之限

一罵妻之父母律無文從何斷

答曰律既無文可引罵總麻會

屬論

一知人家女子與人通姦有孕

後父母知覺告官招出姦夫

何斷

答曰律內明言非姦所捕獲又

指姦勿論其姦婦有孕罪坐

本婦則姦夫無罪亦可知矣

今既招出止問不應不可以

姦斷

問因看視敵

且欲士者志於士進學之時師友某

氏習有所在非社學則入縣學非縣

必州府之學此其所以知士丁之所

在已成之士爲未成士之師隣里必

知生徒之所在庶幾出入可驗無異

爲也

一農業者不出一里之間朝出暮入作

息之道互知焉

一專工之業遠行則引明所在用工州

里徃必知方臣細作爲鄰里探知臣

舉目張惶視 容顏思變更
語言多錯亂 奸詐定分明
容顏無改交 詳理直而剛
舉動無回顧 真情不用畏
鞫問裝雙啞 奸頑反似痴
受刑如飲食 詭詐泔皮脛
行坐多愁慘 臨刑疾苦纏
御天呼窮蹙 必定有脚穿
刑法加於已 飢寒苦切身
獄囚無細審 那得有寬人
法外求庇弊 仁心畧不存
雖然羅織就 禍及至兒孫

問刑節口

問得 取狀人 小招 一
諺得 一招出

者歸遲微者歸疾工之出入有不難見也

一商本有臣微貨有重輕所有遠邇水陸之道引間歸期難限其業鄰里務必周知若或經年無信二載不歸鄰里當覺之詢故本戶若或托商在外非爲鄰里勿于朕所以命知丁者但願民得其壽耳若不申明先王之教使民恣肆冗襍構非成禍身隴刑憲乃朕不能記申明先王之教致民隴於

問囚次序

先審年甲籍貫 凡有干礙
用手本於各衙門查勘本因
曾經問監查報既畢方可申
請擬議追贓 先寫揭帖赴
堂稟知 次寫招稿赴堂審
保 審畢若罪囚犯該苦杖
以下者隸登大理寺審允
犯徒流罪及絞斬者具本登
大理寺待本寺評允到來方
刺字給牒 用手本送因打
斷訖 又用手本送該衙門
做工運磚 軍等項 凡審
囚徒流罪者帶手枷 威罪
者帶長枷 又職官答罪以

刑憲將不得其死者多矣若或遵朕
申明之教頓然皆入仁壽之鄉樂
天之樂豈不快哉而民從之

○辯驗丁引第四

此誥一出自京為始遍布天下一切臣民
朝出暮入務必從容驗丁市村人民舍客
之際辨人生理驗人引目相符而無異然
猶恐托業為名暗有他為雖然業與引合
又識重輕臣微貴賤倘有輕重不論所齋
微細必假此而他故也良民察焉

上具本審 凡請

旨者罪雖輕俱要作招頭 犯

罪雖輕餘人罪雖重亦還須

以請

旨者做招頭不可以餘人作招

頭

招詞提罪次序

一問得 招服 鞫情詞

審具 訴狀 具本做招

分審 照舊 外結 罪犯

小招

議得

罪名輕重 各人罪名 所

犯除其不坐外 合依 俱

名依擬議 首從 減幾等

○驗商引物第五

今後無物引老者雖引未老無物可鬻終
日支吾者坊廂村店拿捉赴官治以遊食
重則殺身輕則黥竄化外設若見此不拿
爲他人所獲所安之處本家鄰里罪如之

○再明遊食第六

再明遊食互知生理此一誥出所在有司
鄰人里甲有不務生理者告誡訓誨作急
各著生理除官役占有名外餘有不生理
者里甲鄰人著限遊食者父母兄弟妻子

引

大誥城等

審有無力

務落

無科

照例

滿日

完日

害家

着役

隨住

生理

題或

為民

充警

離異

歸宗

徵夫

嫁賣

秋後

處決

不待時

老幼

贖鈔

董前

免科

軍職

除管罪外

杖

流徙

罪俱論功

各人

者須

要送

開坐

婦人

除姦罪

去不受刑

餘罪

單衣的決

餘罪受贖

將軍

力士

軍餘

丁

豫

子

並免刑

又職

禮

犯

并徒罪以下俱不贖鈔要

等一月之間仍前不務生理四鄰里甲拿

赴有司有司不理送赴京來以除當所不

才之民患設若不拿此等之徒非幫閑在

官則於閒中為盜幫閑在官教唆官吏殘

害於民不然為賊鄉里是話一出四鄰里

甲不能拘拿赴官赴京此人或為盜或幫

閒為吏為皂隸所為不善犯之日四鄰里

甲同坐其罪的不虛示

○明孝第七

嗚呼古先哲王之要道流至于今朕不能

問用磚運米運灰做工等項
家人共犯與供明無干免
科免提 在京官及在外五
品以上文職重刑俱請

各犯格式

孕婦召人保管式

六氏係孀人單衣合決緣本
婦告稱有孕七箇月難以前
決審畢送發該衛召人保管
產後滿日送回保衛發落周
成先行釋放

犯人未完審畢行拿式

緣趙甲供稱誘帶王妙應到

申明敷教于臣民致臣民之愚有若是否
洪武十九年三月四月所在有司耆宿舉
到人材皆稱孝廉朕謂來者曰有司耆宿
舉爾是否對曰是曰孝何孝曰父母跟前
晨省昏定供奉飲膳說的言語不敢違了
朕復謂曰止此乎曰是嗚呼愚哉以爾所
言人子之道未見盡善而稱孝廉不亦難
乎且孝冬溫夏清晨省昏定飲食潔淨節
之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垂於禮法
則哀告於再三父母已成之業毋消父母

於王乙家內寄放及王乙又
招稱被趙甲挾住妾供陪害
卽今趙甲詭逃以王妙聰無
有下落無從對質難以歸結
審畢將王乙送府候候行拿
趙甲到日再問發落孫五等
先行摘外

杖尉已徒又犯徒式

按尉例難的決

緣錢乙先犯杖一百徒三年
做工在趙今又犯該前罪依
已徒而又犯徒者決訖所犯
杖數總徒四年緣係校尉難
以的決照例收贖今犯杖數
做工滿日着役

運寒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爲之事君以
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居處端
莊蒞官以敬戰陳勇敢不犯國法不損肌
膚閒中不致人之罵詈朝出則告往某方
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縱過歸期父母指
方而眊望不致憂戚嗚呼孝子之節非止
一端豈有但供飲膳而已設使供飲膳爲
孝孰不能之其名節行孝幽微備明于首
註于足從吾命者家和戶寧身將終老世
將治焉

已犯父犯杖式官吏難以的決

緣係內先犯杖八十運米和

炭未完今入犯該前罪合的

決今犯杖數係官吏難以的

決照例收贖仍照先犯運炭

和米完日送原問衙門發落

強姦子節本成式

裝成合強姦子之婦律斬決

不待時案照本部回用司先

問擬本犯前罪因是姦子婦

未成查得先該前部陝西司

問得犯人崔與強姦子婦未

成問擬姦子婦律斬決不待

時具本發大理寺審錄本寺

按律依強姦者絞未成者杖

冬溫夏清晨省昏定

冬寒則奉父母以溫夏炎則奉父母

以涼清晨則問父母一宵安否

至暮則候寢方歸斯謂之孝也

飲食潔淨節之

父母飲食必要十分精潔供必以時且得其中

不使過多

則謂之孝

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垂於禮法

則哀告再三

父母之命其合理者則速為奉行若不合於理者則

哀告再三若一槩奉行則致父母有

殃安為孝雖違命而告至再三實至

也

父母已成之業毋消

人子承守父母產業者必使常存不

至典賣及犯法而

消弊則謂之孝

一百流三千里姦子孫之婦
者各斬姦姦子孫之婦未成
律斬又宣德四年十二月初
八日本寺官奏奉

宣宗皇帝聖旨既是強姦未成
只依未成姦律杖一百發邊
東兗軍飲此刑得業成情罪
與崔興相同具本於大理寺
審律正統一年五月二十六
日早本寺官奏奉

聖旨朕依姦子婦律欽此將
本犯監候聽決

外穉婆驗式姦十三歲幼女

具狀告送司認李丁等前
來家令穉婆王氏穉驗得十

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爲之

父母衰老不能生理况家業未成子
竭其力以成之不致父母窘於衣食

則謂
之孝

事君以忠

孝子事君知無不言心無奸
邪上補於君下有益於民祿

奉已以見存祖父
母父母是謂大孝

夫婦有別

人家有子有孫有兄有弟有
姪體先王之要道別之以夫

婦家和戶寧是其孝也若使
混淆不如禽獸是謂不孝

長幼有序

人有長幼居家則有叔伯兄
弟鄰里則有高年少壯凡人

居家無長幼之分出則無長幼之序
其所被辱者多矣此其所以不孝也
使其居家有長幼之分出
則有高年之敬是其孝也

三歲女兒破身未久逼送南
城兵馬司行拘地方火甲并
原收生人及鄰佑人等到司
審問得三女兒的年一十三
歲將年月日明白保結連人
後送回又行取穩婆馬氏重
復驗得三女兒委的相姦不
曾月久上是新姦破身俱結
狀在官取問異犯

京發未到式

緣虛至原問呈文未到恐有
別情審畢俱監候原齊至口
是實依擬詳審於落如有虛
詐從重問結○原書無巡按
御史原問犯人吳已等擬議

朋友有信

人不能無朋友必擇可交者
與交使言語可復皆無虛詐
若事有參差必能諫正不至於善交
之怨惡交之階故謂之孝

居處端莊

人於起居動靜之際威儀要
肅則人望而敬之不敢廢狎

故謂
之孝

落官以敬

士有祿位者若能持己以敬
而臨乎人則事輯而人愛敬

之必不陷身於
罪戾故謂之孝

戰陳勇敢

人之居行伍者當戰陳之時
必奪勇以當先成功則榮膺

名爵歿身則忠義旌顯
垂於千古故謂之孝

不犯國法

人皆父母之生若不謹守法
度至遭罪責則傷父母之遺

體矣故必保身
毋犯則謂之孝

罪名并該於何人名下進註
審畢送工部暫做樵工俟行
查身等原由至日再行問結

保軍違限式

緣趙乙係撫軍照例任支月
糧係宣府總兵官處充銜哨
察一年滿日仍回原衛看殺
糧給班操備

監候行勘式

緣趙乙供稱其事及甚等情
審畢監候行勘是實依擬發
落若有虛詐從重問結

偽造印信式

外結得家之盜將黃蠟一現
責令其照舊雕成復印一顆

不損肌膚

君子愛護其體為父母之遺
體也設使無籍被人採辱肌

膚為之傷
是為不孝

開中不致人罵詈

人於開中若放肆妄
謾取人罵詈則辱及

父母矣故開中必謹
言以保其身則謂之孝

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

成

嗚呼先王之道至孝之哉所以明所
向之方使父母暮指方而望歸告事

成與未成使父母知其善與不善至
此之際父母無猶豫之憂樂然而快

哉此其所
以孝也

○耆宿第八

從古至今所在有司凡公事有大者非高

看驗是酌招結到道惟恐不實着令某將黃旗一塊照舊准成假印一顆比對相同拘收在官今蒙取回實招軍犯

千連千對做工知在式

臧等臧等緣孫丙執供某並不合云云情由未委虛的審監候某等幾名至日與公事有千連暫祭做工或某事有千對某處知在聽候再行某處或某官至勘至日重刑問擬歸結內某係職官請

行查再問式

緣劉某奏稱指揮韓某彼提

年者宿不備所以古設者宿務必德行超群市村稱善所以拔居群民之上名為者宿凡賢人官於是方公事疑難則會而請決之所以必此而事備以其高年歷事也多聽記也廣其善惡易難之事無不周知以其決事也必當凡諸有司用是者宿無不昌焉今之為官者官雖善而吏不善官雖善不知用者民之道吏不善惟務賍貪更加所用者宿又非其人官雖善而事不行矣至此而事不行者何蓋吏貪而捏巧

十九

之日通同本衙指揮夏等某
侵欺官軍折俸鈔貫又通同
鎮撫楊某庫子韓某偷出庫
內官布花作盤纏事於韓某
等俱照在衛等情未經行查
有無干礙韓某難便於落案
單將趙某等先行摘發韓某
暨於巡按候行查至日果有
干礙再問送審嚴劉某係重
刑韓某係軍職功定議請

枉供行勘式

緣李丁執稱冤枉不曾云
實被某妄告未委虛的審畢
監候行移某官處體勘行提

者宿不才以同謀害民之禍由是而蜂起
所以甚者云何蓋謂克者宿者皆係無籍
小人苟延壽至於高年是等有昔為阜隸
者有為簿書者有屢犯過惡者有弓兵者
有說事過錢者皆為今之耆宿其善人官
於一方皆不審實明白去此之徒崇尚德
人又將同惡相濟以患吾民誥至所在有
司務必崇尚德人上助朕躬下福生民無
籍之徒見此卽早退去若或年高不能生
理居家格非無兒孫以善已得終天年豈

等至日通行查究是實依
擬并落若有虛詐從重歸結

王府官具奏式

戒等云云完日還職仍係本
法治理筮銀十兩給付死者
之家以爲筮葬之資緣某係
王府內某官及某節該奉
欽依人數通行請

奏格式京官及軍職

查得先該某官奏某官云
云等情合當問罪節該奉

聖旨再來該欽奉恭照某官某
路官明知其於某年月日期
不等云及其却乃云其

不智哉設若不奉朕命仍復在官應當者

宿運不良之謀陷有德之官害天民之善

者非有天災又必假手於法司身亾家破

有日矣誥至所在高年有德者一聞有司

禮請速出贊襄廣吾求治之道以安生民

不言

天祐之陰騭旣行豈有不昌耶

○有司超群第九

洪武十八年以來府縣正官佐貳官超出

群職者十有三員朕悉嘉勞

其等自入將云云情罪發實

具奏定奪却乃云云以致云

云事屬建錯保命從問緣係

某京官其係軍職論功定議

及軍刑請

百

逃囚的決式

職等云云係逃囚的決送工

部仍製原擬某罪做工滿日

原籍為民富差

犯深重式

某除輕罪仍依原擬某罪錄

本犯係某官原問云云及

致云云却又云云又行云云

又蒙差人云云係官情犯深

○如誥擒惡受賞第十

前者大誥一出民有從吾命者惟常熟縣
陳壽六為縣吏顧英所害非止害已害民
其眾其陳壽六率弟與甥三人擒其吏挾
大誥赴京而奏朕嘉其能賞鈔二十錠三
人衣各二件吏勅都察院榜諭市村其陳
壽六與免徭泛差役三年敢有羅織生事
擾害者族誅若陳壽六因而倚恃凌辱鄉
里者罪亦不赦設有捏辭誣陷陳壽六者
亦族誅陳壽六倘有過失不許擅勾以狀

重人數若依官例齊濟誠恐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論功定議請

旨

查例具奏表

減等云云 查得某係兵部丞

准事理如有云云 人數請

旨

擬動實封遞回本勘式

減等云云 人仍解推勘云

云云 杖若十徒若干

有力云云 緣木犯係某按察

司問擬擬結入數審畢通回

查勘得程限內過

款就彼依擬照例發落如程限

來聞然後京師差人宣至朕親問其由其
陳壹八豈不偉欤

○有司不許聽事第十一

凡諸司衙明如十二布政司不許教府州
縣官吏聽事府不許教州官吏聽事州不
許教縣官吏聽事縣不許告民間里甲聽
事嗚呼聽事之名實貪賍之巨禍所以民
誤生理官廢公務凡有此者獲罪甚焉今
後有司呼喚里甲人等親詣衙門聽事故
行留難刁蹬捶楚非罪捶楚而裂吾民肌

內不該原免徒流人犯罪依律杖笞仍同舊律四年滿日放回原籍為民

比律請明式

誣妄控告身信失其合依禁

約研例云云寬軍令虛比依

誣告人並罪加所誣三等云

云有賊等云云錄其危惡禁

約榜例云云人鼓令釋也云

罪并比陽律條及某條軍職

未敢擅便通行請

旨錄馮乙先開誣告徒罪擬

站未滿今開供明仍登該府

將罪名徑改正寧家

祭查式奉照舊典云似此某

庸者罪不赦敢有如此許民赴京面奏鳴

呼吾借民而畏

天為臣從之乎

○安立幹辦等名第十二

往常布政司及諸有司但聞係是朝廷差

遣人員不問有無承制或是六部差使五

軍遣行各衛勾軍如此數等不辨一槩呵

從所以承差之徒不拘貴賤所到衙門徑

由中道直入公廳據公座口出非言諸司

呵奉略不奏聞布政司聽六部所囑府州

建昭第例登落查得某官請
其等情於某年月日具本節
該奉欽依云云人數請

七日

再問行此監候式

查得本犯先護某道閣擬所

罪具本亦大理寺密錄某年

月日該本寺官奏奉

聖旨依律欽此監候所決問續

為虞決問囚手押送候官會

審不犯統稱寬任某年月日

該本院等衙門官題奉節該

奉欽依內事理監候處決

監候待報處決式

減等云云內某係重刑備批

縣聽布政司囑州縣聽府囑縣聽州聽所
以布政司吏員阜隸承差人府州縣經由
中道直入公堂被公座口出非言凌辱府
州縣其無籍為政有司之徒其身不正雖
辱無訴所以府吏阜隸及非朕旨意亂政
壞法巧立名色的富人幹辨人擅差至州
徑由中道直入公廳據公座口出非言州
差下縣者與府同嗚呼世絕君子乎賢人
乎非朝廷立法聞民擅當的當名色幹辨
名色嗚呼官擅與立名民擅承之豈不知

招出客籍該府縣監保公堂
徑自照例呈詳特嚴處決

在外按察司監候式

戒等云 云內勘係重刑監候

照例公審呈詳待報與夾

追奪式

戒等云 云追奪奉來請勅命

追奪原籍從其本色留差

捉獲重罪囚首告式

戒等云 云緣本犯捉獲強盜

吳庚赴官首告仍依輕罪囚

犯獲重罪囚而首告者依律

免罪寧家

獄卒受財脫放囚人式

某年月日某官巡捕机

亂政壞法之律罪當處斬公然爲之異日
拿至京師官民皆梟於市又何怨耶此人

一出仍蹈前非必罪有所歸

○戒吏卒親屬第十三

天下諸司所用走卒不可無者持簿書亦
不可無者然良家子弟一受是役鮮有不
爲民害者朕今獨條特論諸走卒持簿書
之父母兄弟妻子嗚呼戒之哉毋爲民害
良心發於父母嘉言起於妻子善行詢於
弟兄凡走卒簿書之家有此三戒害民者

某連職杖提獲是某司開招
明白各帶刑具登仰看監禁
子某等管領欺監不致疎虞

具結在官彼有官吏某等明

知監候呈詳听決重囚自合

畏恩防却不合不行親自

逐一點視各犯枷鎖以致禁

子某等得以作弊取罰罪犯

擇外小女圖賴人相視式

云云押送一千人犯前去已

施三歲小女停屍處所從公

相視得某頭面掉碎渾身青

腫生前委係伊父自行掉死

圖賴某人取其相視緣由并

各委官吏作伴作火甲副佑人

鮮矣爲人父母妻子兄弟者善聽五言戒
哉戒哉

○吏卒額榜第十四

今後十二布政司府州縣諸司衙門凡有
苗僉應役阜隸或親身或代替或備他人
在任之官將額設名數明出榜文告之於
民本衙門皂隸某當房掌文案吏某各各
定名若干餘無濫設若留不明之人其榜
之辭曰除榜上有名外餘有假以衙門名
色稱皂隸稱簿書者諸人擒拿赴京

等不扶重耳結狀連人解繳

前來

竊盜圖利人謀死檢驗式

初復檢驗得某人自屍口內
用銀釵拈得良久取出銀不
變色其別無毒及看本屍左
右臂并左右腕膊上有腫臥
傷痕生前委因患病身故是
實

墮胎身死式

將娼券通送順天府委某縣
官官包甲等帶領吏伴人等
押發會同錦衣衛等衙門委
百戶等官某等前去妙秀家
內拘獲淫全并地方火甲等

○遣牌喚民第十五

十二布政司府州縣凡有臨民公務遣牌
下鄉指鄉村坐地名下姓氏遣牌呼喚民
至撫綏發落有司不如命者民赴京訴若
牌至民所三呼而民不至方遣皂隸詣所
在勾拿民至必詢不至之由所以詢至爲
何恐民單夫隻妻爲生理而遠出或近處
急事有妨果如是非民得罪也若加以罪
實有司故害吾民設若有辭有司之罪巨
微不赦戒之哉

男劉官振同將已死方惠
普身死屍初復檢驗得除額
蘇慶類等處俱輕傷不係致
命外左腹膈處延下青赤傷
痕一處長二寸七分妙秀與
劉福當場供稱方惠善被妙
秀并劉福毆打其左腹延下
青赤傷痕委是妙秀打傷
打傷膈胎身死是實對衆追
出行兇銀柄一根量比致命
傷痕相同及驗得方惠善產
下衣胞紫黑色委係腹內已
死膈胎胞衣封記實令火甲
某等領候填圖取具各人供
詞并委官吏伴作人等不扶

○濫設吏卒第十六

諸司衙門官吏弓兵皂隸祇禁已有定額
常律有規濫設不許今所在有司故違法
律濫設無籍之徒其徒四業不務惟務交
結官府捏巧害民擅稱的當幹辦管幹名
色出入市村害民甚如虎狼律有常憲亂
政者斬所在官吏并非吾良民者構此非
為奸狡百端致令吾良民受害今再誥二
出敢有仍前為非者的當人管幹人幹辦
人并有司官吏族誅誥不虛示設若誥不

結狀迎人并獄柄一條總送
到直實對明白實招罪犯

年久屍骨

巡按御史處告登榮科甲等

前去追出仙公舉節按發

州府仁和縣各委官應承王

辛等帶領吏胥人等押祭田

等前判已處李乙埋葬處所

拘集地方火甲鄰佑人等

官眼同科李乙身屍掘出步

內腐爛將骸骨淨洗將麻線

搭蓋酒闌窳甚從公初復檢

驗引李乙身屍從左右臂骨

俱有傷痕不係致命外檢得

腦後偏左右口子一處斜起

能止其弊所在鄉村吾良民豪傑者高年
者共議擒此之徒赴京受賞若擒的當人
一名幹辦人一名管幹人一名見一名賞
鈔二十錠的不虛示

○官吏下鄉第十七

十二布政司并府州縣往常官吏不時親
自下鄉擾吾良民非止一端數禁不許每
每故違不止洪武十七年將福建布政司
右布政陳泰拿赴京師斬首於市勅法司
行下諸司承受禁文非止一紙動經五七

一十八分閱一十二分信
主有委被甲毆打傷致令身
先檢驗明白填寫屍形格口
餘將骸骨貴令屍親收領外
蒙審得甲委的隱做雷公用
登慶將李乙腦後打傷口
楚的友審得火甲隣佑人
下等各供稱李乙委被甲毆
打傷身死取具委官吏作
隣佑人等不扶結狀解繳前
來問理明白實招罪犯

自行尋死投井式

具告東城兵馬司遞送前來
蒙差去顧天府宛平縣委辦
事官會同錦衣衛委五市領

次諸司明有卷宗其無籍殺身之徒終不
循教仍前下鄉擾吾良民且如洪武十八
年十九年無爲州同知李汝中下鄉擾民
罪已不赦湖州府官吏烏程縣官吏易子
仁張彥祥不將被水災人戶赴京賑濟通
同蒙猾當告水災之時以熟作荒以荒作
熟以多作少以少作多以多作少者爲其
善人被災本多當報之際減災報數以少
作多者爲與富家交結將少作多以荒作
熟亦如之以熟作荒亦如之致令烏程縣

吏許人等前去拘集火甲賄
佑人等將妻孫氏身屍從公
初獲檢驗得除擦言亦輕傷

不係致命外兩手指甲俱有
青泥腳底水沒駭白生前委

因跪井水塗身處是前取具
官吏作伴提歸火甲人等結

狀連人繳送到道惟恐孫氏
身死不明恐有別故又將後

與李忠送回西域交馬指揮
司等拘火甲人等一十五名

覆勘得妻孫氏委係跳井淹
死後並無通同李忠將妻謀

害身死故入井內各具不扶
重其結連人繳送道取問明

民傍湖者缺食朕終不能明其數所以賑
不及之至今憊憊無可柰何

○民拿下鄉官吏第十八

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朕嘗禁止官吏卑
隸不許下鄉擾民其禁已有年矣有等貪
婪之徒往往不畏處罪違旨下鄉動擾於
民今後敢有如此許民間高年有德耆民
率精壯拿赴京來

○擅差職官第十九

十二布政司及諸司去處倉場庫務巡檢

白告犯

自盜身式

今差吏或小甲某因將屍
緩放在地眼同衙役檢驗
其可... 不... 命...
曰... 盜... 一...
三左右耳後及後際量橫長
八寸五分闊四分深三分用
手拂捏得食氣頭明兩腿血
蓋如火家莊將屍翻轉合面
驗得腦後當正縫裏八字不
隨將原送麻鞋一條對果繩
比相同生前委因自縊身本
是將髮石令其等領埋屍
填寫屍形格目同委官更作

開填等官各有職掌暫時不可離者前十
二布政司及府州縣官往往動經差使倉
場庫務湖池開填巡檢等司官員離職辨
事罪得亂政之條合該身首異處前事已
往今後敢有如此者比此罪而昭示之其
各官擅承行者如之

○糧長安告叔舅第二十

吳江縣正糧長張鏐孫係張奇二親姪副
糧長朱太奴係盛夔外甥其侄因糧告叔
外甥告舅朕初不知止知此二糧長告兇

作少即鄰佑人等不扶結狀
并自痊麻繩一條連其等通
行送繳到道

檢毒殺人式

獸同於驗得某身破驗有毒
藥殺道突出咽喉兩腳十指
俱黑已兩眼數睛突出唇感
舌突上下牙齒黃赤一色又
今作作某用蛋白銀釵插入
某口中從緩直內用紙封容
醋盪標試良久取出銀釵通
變青黑隨用皂用水與某自
行用心醋洗其色不去生前
委候某用藥毒是的是就行
封記銀釵并行審問鄰人

頑之戶不行輸納官稅差人提取至京問
間一名張奇二係正糧長張鏐孫親叔一
名盛夔係副糧長朱太奴親母舅嗚呼古
先哲王大道養民務在夔倫攸叙否此民
不堪命今糧長張鏐孫等正告叔副告母
舅絕滅綱常夔倫大壞其告也正陷叔父
於聚眾副陷母舅同惡嗚呼倚恃官威多
科吾良民多矣其錢一萬貫米六千石更
除包納本戶外猶不能本夔倫而優親長
豈不梟令於鄉間其科也一斛而糧叁斛

甲人等供結相同填寫呈
格目且委官吏伴作人等重
甘結狀連某等繳送到道實
招罪犯

打傷相驗式

有某不甘道將前情并將原
惠舊根捏作打傷等因具狀
告到道又蒙差兵馬司作眼
認拿某到官着令醫官某驗
得并獲某毆傷是日今已平
復具結在錄取問罪犯

謀殺人將房戶燒燬式

蒙委知縣某親視某跡所拘
某里老鄰佑人等到官從公
體勘得某等委於前項月日

一使用糧三斗一水腳船錢神福錢一萬
貫科已畢矣各各侵欺入已復回鄉里團
局造冊每戶復科三斗朕觀如此若不速
治將不久而民不聊生朕問問其叔面奏
其姪弟役身於馬驛盤費不供父犯事軍
役雲南終歲不供存亾不問騙詐他人之
妻回家宿娼於市肆朕聽是言嗚呼梟令
之刑宜其然乎

○糧長金仲芳等科歛第二十一

糧長之設首便於有司次便乎良民所以

被辱等殺死遺屍首乃屋燒
毀無存楚的回教到官

助醫疾式

通醫本醫拘集診管里老癯
助商情是的取其各犯不扶
結狀繩罪等解總到來研審
明白是某統稱左腿細頸自
幼被刃打去物殘折已成廢
廢法家令醫者看驗是實其
結在官將其等取問罪犯

杖笞舉處巡身死式

宗監本官行委其縣典史等
官等帶領吏伴人等前去
已死張三停屍處鄰從公行
復檢驗得本級兩臂左右俱

設立之時定殷實之家當關勘合之際而
聽朕言朕乃竭氣語諭之再三曰毋害吾
良民更兼前大誥內戒勅分明豈期所在
糧長不遵大誥仍前爲非害吾民者多矣
且如嘉定縣糧長金仲芳等三名巧立名
色凡一十有八也

○糧長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

上海縣糧長瞿仲亮被納戶宋官二連名
狀告科歛太重納糧既畢拘取納戶各人
路引刀蹬不放回家爲農致令告發差人

有青傷生前委因校務舉登
避道身此是的是填圖具結連
人解繳到院責封明白

仗傷死式

策委某處某官某人等各
吏行前去某處處所拘獲
重老陳佑人等眼同初檢驗
得某屍面心上青傷一處闊
圓一寸八分腦後青赤傷一
處圓圓三寸五分與後齊右
青傷一處圓圓六寸三分兩臂
左青傷一處斜長六寸三分
右青傷一處斜長五寸五分
生前委因某用杖責打致命
身死填圖具結得將某并某

拿至朕諭糧長瞿仲亮曰汝除淋尖跌斛
外更科使用神福錢一萬貫爾如何使用
對曰神福錢其納戶密邇近拜問糧長又
是支吾各各當面對奏官二等糧起松江
本府燒愿一次至蘇州一次無錫一次皆
是官二等自備直至出江方纔覓船隻鈔
每船六貫朕諭糧長餘鈔何用曰船錢用
納戶曰官二等一十七石葛觀一黃觀二
二戶各二十石皆係自挑赴倉嗚呼當面
的對如此爲朕戶所艱支吾不行惟俛首

等原受贓物件解繳到通里
問明白實招罪犯

預射死式

具狀赴巡按御史處告准批
狀送司行仰百戶其鐘燕九
府縣官其各帶吏件人等前
到并停屍處所將本屍眼兩
初後檢驗得食氣頭偏石破
傷一處計長四分闊一分深
一寸九分生前委被某人用
箭羽太陽致命身死是的是具
結填圖并一千人証解繳到
院建查問明白不能隱語實
招罪証

刑傷式

而已嗚呼既已富豪朕命彛集錢糧爲朕
撫恤細民無生刁詐廣立陰險以待子孫
綿遠豈不善哉何本戶該納糧儲粍戶已
行包納猶且無厭巧立名色需索百端以
致告發身亾家破臨刑却乃神魂倉皇莫
知所知惟歛歎而乞免可得免乎

○俏家第二十三

嘉興府有父母不教逸民徐戩等共七名
虛造印匣用物包裹當糧船行時將此印
匣負背循河而行以爲催糧者所在聲言

眼同死屍初復檢驗得已死
陳辛臂腹雖有傷痕不係致
命之傷傷一處青赤色圍圓
三寸五分右脅傷一處青赤
色圍一寸五分委係致命去
處當場比對傷囊衆證生前
委係趙甲過傷身死是前具
由填圖具結連甲解繳及將
某等奏提到院取問明白實
招罪犯外結得甲原侵分并
送與某等銀兩若干俱追見
在直鈔若干某身屍責令屍
親某領埋

打傷手指醫者相驗式

兼拘醫者某審視得中指無

督責至江都縣楊子橋止臨路民舍以案
置匣於上架筆硯於傍點視盤詰衆多糧
船留難刁蹬以取鈔貫被給事中緝捕至
彼各人難隱奸頑之情詣前首告徐戢等
係是倘家官肯容乎必當厚謝致被擒獲
赴京以罪罪之今民間如此者尚未已嗚
呼若不互知丁業其頑民無籍者多遊食
者廣良善何當朕將焉治所以知丁之條
吾良民必助吾以行即日昇平矣

○韓鐸等造罪第二十四

名指人指委酌被派三用擬
打折願以醫治是實具結解
繳到道

缺八打死式

具狀差遣政使司告送雲南
道將兵等一千人犯行是處

來應日研審招出前情察行

東城兵馬指揮司委兵馬基

等會同大典縣縣丞各帶吏

仁人等押營胡全前到張安

埋屍處所掘起身屍眼同屍

親從公務後檢驗得張安身

屍除活身輕傷不係致命外

定驗得左脇下青傷一處斜

長五寸闊二寸生刑委後胡

工部侍郎韓鐸洪武十五年以儒士起發
赴京任吏科給事中至洪武十七年與同
科給事中彭允達吏部尚書陳敬等將取
到十二布政司儒士與諫院等各官私下
定擬職名作見行事例朦朧奏啓事覺法
司以交結近侍律處斬妻子流二千里朕
閱初任釋放寧家因眷戀幹才復取赴京
頓挫奸頑發往雲南烟瘴盤江安置使敗
非心抵所在不數月取回命爲工部司務
到任之際察知堂上并四子部人各賍貪

全用鉄尺打傷身死是實當
場起出全行兇鉄尺比對傷
瘻相同填寫形格自取具官
吏人等不得增減屍傷結狀
繳報到道取副明白實招罪
犯

失火焚斃驗式

前去奉家失火處所相驗得
楊氏孫與二屍委係生前被
火燒斃別無他故及拘當地
救火鄰里火甲人等研審相
同取具不扶結狀解繳到道
取副明白實招罪犯

傷將平後不保案

行拘醫者其有脫得保其面

其鐸得此緣由職雖在微一時作威作福
闈部群官因鐸知己之非被鐸捶楚辱詈
雖堂上之官亦俛首以受莫敢誰何不兩
月餘諸人奸貪盡在鐸之腹中矣其鐸後
陞本部侍郎欽威結黨遂同諸官賊貪亂
政一次洪武十八年月日不等賣放木垵
匠顧受四等一千五百名土工孫貴等二
百名木匠狄阿演等五百名木船匠王富
二等一百五十名又與工科給事中楊霖
賣放人匠一百名得銀一萬二千三百五

上傷墜漸以平復不願保奏
合用手本送去兵部轉發
浙省役

解人紀異六

綠某以解銀兩未經交納合
填并收領仍去所納去處官
納完是取移過關回懸依擬
發落

檢杖久疑釋

將已死其身疑搨出皮骨帶
化用麻繩將懸骨穿連將本
疑合面腦後骨等處輕傷不
係致命外檢得兩脚腿骨左
右杖傷各一處供詞長三寸
二分闊一寸六分土面交被

十貫給事中哈安七百貫侍郎李禎二千
一百五十貫員外郎陳侃王事郭昇各分
一千八百貫郎中陳恭分一千三百五十
貫員外郎郝彬王事邵炳魯瞻各分二百
貫郎中候恒禮分二百貫楊霖又分一百
五十貫鐸本名分四千三百貫入已一次
十八年八月九月關支人匠金斗等食錢
同侍郎李禎尅落鈔三千貫郎中侯恒禮
王事郭昇各分五百貫員外郎郝彬王事
邵炳各分一百貫鐸與侍郎李禎員外郎

某使令皂隸某等查打因生
瘡甚及身或疑是向將某身
眼同拆出皮管消化用麻繩
穿連瘡坑將屍骨放坑內不
懸取出依封蓋眼同時檢得
本屍沿身輕傷不係致命外
檢得兩腿杖打瘡傷各不等
不記分數當場審係屍親口
供稱及知證生前委因某不
服拘喚使令皂隸某用到棍
夾打因杖瘡舉發身死是實

檢屍毀屍傷式

檢得右腿破傷口三處左腿
破傷口六處各分寸不等俱
探見骨無血委係其屍後某

陳佩各分六百貫入已一次十八年九月
二十日同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盜賣
蘆柴二萬八千束得鈔一萬四千貫侍郎
李禎員外郎王大用各分三千貫主事張
鳳司務宋原各分二千貫鐸分四千貫入
已一次洪武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本
部尚書徐本侍郎李禎於奉天門奏大勝
關抽分場見在抽分木炭九十萬斤奏旨
搬運爲無人夫未准搬運爲兩月餘發放
搬運原奏炭數不期鐸窺伺萬幾之冗以

用刀破砍赴的

重三人屍式

前來審問逐節真情家仰其
處等官各帶更件人等將
龍興沈定楊奎押赴釋毛頭
等管疑處所服同屍親從公
初役檢得釋毛頭等活身上
下處傷不係致命外釋毛頭
右脇肋下青赤傷痕一處腫
小廝背脊心青赤傷一處各
方闊二三分楊小兒腦後
青赤傷一處斜長三寸闊一
寸用手搦摹皮破骨碎及此
心楊奎行兇木棍比對傷痕
相同各執圭前多被范典沈

爲朕必失記故將前項炭數止存九萬餘
者盡皆分賣着令搬運原數其鐸面欺應
對原奏炭止九萬斤知鐸太肆奸頑迭法
司窮問鐸以前情供招在官已將前項炭
數次盡賣不存嗚呼鐸之在任節次賞鈔七
百餘貫先犯死罪釋免安置烟瘴使改非
心想必從化及其取至都無半年諸奸並
作遂殺身

○禮部盜出財物第二十五

禮部試侍郎章祥等六員出自民家祥任

室齊用脚踢打搗全用木棍打傷身死是酌各處寫屍形格目家將身屍書令屍親領埋此各具官更人等不扶棺狀連人解繳友家奏提其等并一千人犯到院

婦特產決罰式

緣吳一姐招稱有孕四個月難以決罰審畢許能等先行摘發吳一姐遷廷兵馬司聽候產限滿日送回依擬發落○緣王氏產限未滿舞便酌決審畢將其等先行摘發王氏羈候限滿日取回依擬發落內其係重刑請旨

禮部試侍郎始初精神才幹可以作為然雖禮樂以定臨期亦要支分本官到任經年餘持節行冊非禮已娶三府王妃朕生日之期冬至之節賀正之禮皆太會朝班凡經三次參差並無及其命部賞賜婚禮銀鈔出庫通同近侍盜出銀錠虛出鈔貫同謀事覺雖未供指本官已行神思荒促凡所作爲不數日間顛荒恍惚於事莫知所知拿至法司未及治罪因病身故餘者員外郎辛欽等五名受刑

給補限式

當被地方火甲 非人等捉送

到司令醫者張英驗得張大

前傷是實行取穩 周氏穩

驗得伍氏有孕六箇月各具

結在官將張大送醫扶城行

拘周甲家屬到官依律責限

保事將乙等送順天府委大

興縣主簿 會同檢屍云云

人等不扶結狀同張大保事

限滿平復連人解繳到道

奏提 昇等前來取問罪犯

委婦有孕式

各着役隨任緣 某招係有孕

幾箇月難以決斷將畢將某

○教人受賊第二十六

徐州豐縣丞姜禮在任之時家至戶到歛
民寶鈔替犯人納贓指此爲名盡行已用
爲此作積年民害拿至法司發付修城未
久釋免降等叙用未行恐本縣部民中在
京職序班身役朱士庶泄在任害民尤甚
親詣本官下處送鈔一查請勿泄弊本官
畏罪不敢領受縣丞姜禮曰你不接久後
無錢工役擊甚麼清嗚呼已罪方免又教
人受贓陷人於死地愚莫甚於此姦頑更

人先行擒獲某人送兵馬司
羈候後滿日送回候擬發
落所生男女賞付某人收養
繳

偷盜高產及盜官物式

致被悉捕校尉某人等緝知
將某人等連原盜或馳騷或馬
疋幾頭捉獲呈送錦衣衛李
官千戶某人等處審供前情隨
拘失主某人被盜某人到官
認領聽候外或認識是的首
行領候外將某人等係由恭送
到司取問罪犯外審得贖罪
馬每頭值鈔若干招結是實
被獲捕校尉某人等知投送捕

何以加遂致已身不免

○重支賞賜第二十七

十二布政司起到能吏發付在京掌管親
軍文冊其事至易各吏衆口一辭來訴甚
多皆言不解管軍吏事朕諭曰爾等吾民
民多矣今見管軍無取故不欲是役豈是
無知管軍吏事且軍律法已定隊伍分明
開國至今已百年矣且如百戶司吏所管
之軍旗軍人等一百一十二名雖不下文
墨屈指知其有無爾言不能者爲何爾役

承徵委官千戶 其人等審出
前情追出原贓行拘 某十官
認領所盜銀米交納京倉外
將甲等參送刑部取問罪犯
外結得每米一石值銀二十
五貫招結是實

捉人到道審問發落式

通發認拿犯人 某等到道審
對明白得 某氏係三品
以上官正妻 某人係篤疾人
某人係供明人 某人係藏書
無科人 某係免科人俱省令
聽候外將 某等取問罪犯

告不孝息詞式

奏告送司行令前來取問有

有司錢糧巨者數十萬細微冗曠者升合
勺撮刑名則有戶婚田地水火盜賊問刑
則人情難辨擬罪則法律幽微教化則賢
人善爲小人不能令爾自府州縣以能吏
起至能前項如許今不能管百人之數是
其誑也嗚呼其奸貪小人置之於仁壽之
鄉不能順受徑欲直起凶折之地愚由是
而不遷陷身而後已嗚呼愚哉及其著役
也通同上下結交近侍關支月糧報名賞
賜重支一次者有之冒支兩三次者亦有

母周氏又告稱爲因時風暴
殺將其誣將抵觸意欲欺打
等詞所願息詞送司走恐不
的又肉誣佑人等前來審
得其止是用言抵觸並無欺
打情由除將其氏省令外將
送送到道認學其前來有母
徐氏快伯其罪重共狀赴通
政使司請稱年七十五歲得
忠暗風不特賴發將男其誣
告平昔並無云情由等詞
訴总到司除將徐氏省令外
將其取問罪犯有母李氏不
恐其受州訴解因惡風病舉
優做文解張其與其爭論將

之事覺窮之皆無文案可考所以觀隙重
支其罪顯然皆殺身而後已所以殺身者

○用囚書辨文案第二十八

五軍都督府首領官椽吏陳仔等自到任
以來並不親筆起菜凡有書寫多令典吏
囚人起菜立意然後押字施行及至事理
參差朕乃駁問其各首領官惟皇皇瞠目
西視凡奏目內事惟知大意本末幽微莫
能解分結交近視兵科結事中孫勗等支
出征官軍盤纏賞賜工役軍人優給幼官

氏捏告打罵等情委的其並
無打罵不孝真情二次具狀
訴願臆詞送司緣母李氏親
告打罵前詞在官實招罪犯

田土行劫式

宰家隨住緣鄭祥奏稱陳嵩
占種草場內高阜地一項存
餘又占軍屯地四頃五十餘
畝俱未行取勘虛實難憑修
放案畢除將李勝等先行佐
嶺摘發解送陳嵩鄉詳監候
行勘至日再問送審發落

強盜重未獲木經

面對監候聽對式

律斷次不待時殺木犯雖招

兒男極賜軍屬動經數十萬錠其數甚大
經歷都事陳仔等却乃盤桓曲折用盡機
謀幽微其情妄出鈔錠亦不下數十萬於
此等却乃善能平昔不務分而務私計至
殺身而後已

○科取巡攔第二十九

應天府宣課司官點與巡攔其大使張從
義等定計害民自將以爲良計豈知由此
計而殺身且如巡攔時子清一戶家有三
丁一丁克軍常川在役一丁身役巡攔本

弟情同起賊人李二等未獲
未經回對難便處決審畢監
候提拿李二至日再問送審
錄其係重刑請

分家產房生行勘式

將情具告訴來認拿某人到
司通達該兵馬司委官副指
揮其會同本衙委官千戶其
押帶其寺前到住所拘集本
方水甲鄰佑人等官看得某
等狀內銀兩頭面委係安告
上有尾房十間二厦并器用
等物其分家當官作四
分均勻責其與兒其非其各

官計役一丁作做飯名色常欲差占每朝
要肉三斤副使于進二斤司吏攢典陳禮
等人各一斤皆係巡攔出辦故難本戶待
買之後方已事覺身亾

○故脫賊黨第三十

山西都司斷事陳允中爲管州山賊不時
劫民被承差採取木植旗軍張士能等於
無人煙可疑去處拿獲男子二名問係送
糧供給賊人人數發下斷事廳會石州同
知俞桓問備細情由本民從實供招其斷

領管業取具^其等供領同委
官火甲人等不扶結狀連人
解繳回司未審相同取問罪
犯

竊盜等項行文查勘式

各具狀牒前情并文赴通政
使司首告到道省令王^其令
某聽候外該緘兵馬司亦將
某家破盜衣服銀物及失去
某物先告詞狀供抄送來將
等^其等聲獲開出前情

奏提^其等前來進出各人原分
賊物責與孫^其認領并將^其
等通行各該衙門查無別項
情由明白^其招罪犯

事石州同知等官吏陳允中等通同受賄
將供送賊糧民人脫放反將捕獲軍人張
士能等各杖一百克軍爲此各人處斬嗚
呼軍士在野獲得可疑之人軍之役分當
然或者錯拿別無騙詐情由亦無縱放奸
頑安有治其罪耶

○枉禁凌漢第三十一

十二道按察司爲朕耳目所在激濁揚清
進賢退不肖豈期任非其人所在事枉人
寃且如瀾江按察使陶晟賍貪不已治下

盜馬及拒捕傷人

破馮政將前情具狀赴道或使司首送判道押登認拿并等到官究問是實追出實馬銀兩隨拘失主蔣守玄同將忠到官供出被盜馬疋拒捕打傷情由令醫驗傷平復馮政係辜限備已度廢疾除將蔣守玄等省令外將某取問罪犯

行移式用

欽此 奉此 准此

得此 敬此 爲此 蒙此

承此 據此

皆輕簿小吏洪武十八年將會稽縣知縣凌漢吹毛求疵入獄收監五月有餘有罪無罪並不與決故意枉禁凌漢及朕覺陶晟已待罪在京朕思伊父相從之舊已行釋免在閑爲枉禁凌漢復枷項前去浙江按察司取凌漢至京其陶晟至按察司公然項帶沉枷徑趨公座將凌漢出獄至其前其晟大肆無禮身已受刑猶憾凌漢謂曰爾漢何由使上知爾在禁漢對曰外無代訴者晟曰家有甚人漢曰二子皆稚長

十一本

欽奉 敬奉 永奉

備奉 該奉 未奉 續奉

依奉 今奉 明奉 又奉

法家引例

加兩人相毆各成傷 等類

事發例宜雖同設罪

大詔後仍引徽名例律云其其

各設成其狀但依犯罪時本

狀而事發時狀有依疾論各

依律論隨如此則律法至重

而招承不失也

一如任有事而反首者叔有事

而僅首者但引得相容隱之

人為首如叔任俱有事彼此

不出十一次方八歲一女七歲遠在河南
自漢到任以來并人禁月日妻乙未知存
凶漢語既晟又令獄卒復收入禁半月方
起晟如此奸頑初朕命晟帶刑往取星馳
前來所以星馳老為漢年高恐疾於獄中
所以救之速者為也晟故不畏法乃敢
復淹禁半月而後行及其抵京也就船又
監四日方交法司嗚呼晟有罪朕宥之復
有罪磨難令省之終不自省愈肆奸頑殺
身後已

計首者則引得相管受者相
告官也二者務須別之明當
不可既用致差律意

如人犯該內人連累致罪亦
准罪人云何也謂罪人或自
首者隱親屬首發其連累之

人亦同免也謂如罪人老小
黨族連累之人亦同屬也如
婦人犯笞止杖一百餘罪收

隨連累之人亦同得俱在
大詔減等後引用不得亂置
于前引該之云某依囚人連

累致罪罪人得自首亦准罪
人自首法與某各依律免罪
餘可類推

○鈔庫作弊第三十二

寶鈔提舉司官吏馮良孫安等二十名通
同戶部官粟怨郭恒戶科給事中屈伸等
并鈔匠五百八十名在局抄鈔其鈔匠日
工可辦十分諸匠等止認辦七分朕明知
力尚有餘從其認辦所以得存三分不欲
竭盡心力後三處結黨諸匠盡力為之洪
武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造鈔起至十二
月天寒止盡力所造鈔六百九十四萬六
千五百九十九錠臨奏鈔數已匿一百四

一 如二人共盜一人財後者在
盜首者在官同盜者爲首只
擬徒罪後殺逃者亦無尤在
者爲首引擬後到之罪 大
罪減等之後云查得某先因
某在逃稱伊爲首更無證佐
已係從罪問擬杖七若干發
配今使某辨某首鞠開是官
仍依首論合貼杖徒若干即
是不必另翻一招

一 殺死無罪軍人者家丁抵數
竟軍終身仍于被殺之家勾
補其所殺軍人若有些小罪
過則不抵竟軍

一 律云本座罪重而犯時不知

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錠於廣源庫襍諸
處所進商稅鈔堆積所奏進者五百五十
萬九千五百九十九錠將混同商稅鈔堆積以
代外來商稅課程且如太平府進納折收
秋糧鈔并江西承差李民憲等解課程鈔
一十萬至其進鈔人先謀通戶部及鈔庫
官內將十萬就庫檢查如數貼作折收秋
糧鈔并課程鈔名色虛出實收來人執憑
外十萬鈔與解來人四處共分事甚昭然
嗚呼當計此之謀爲利所迷自將以爲終

保元論引議云親任設叔本
慮罪重而化時不知者依凡
手以爲人不放傷者律其本
應輕者聽從本法引議云其
因關前誤殺傷人以關殺論
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依以
後任者律此其引之法實良
不必作除罪

一 如僧道誦徒相嚴難極擬於
叔任引詳之云其借道於其
受業師與同依任數叔
者律其師數徒者亦做此
一 武官應製楮味許員及教令
者何標引議云某某俱依武
官應製取聖若將異能外人

身不犯豈知不終年而遭刑古先哲王論
之曰毋作聰明觀今此之徒先王之論良
哉今不循者墮命矣

○魚課擾民第三十三

所在湖池河泊地理所在從古至今辦集
課程一定不易之所邇年以來奸邪小人
受任將從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
港山澗去處下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溝
小港山澗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
澤皆已照地起科並不係辦課去處小人

乞奉為子許昌承襲者某乞
養子者律其他人教令者其
盜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各與
某人同罪律不可串引毋分
于名色

一 如官吏給由隱瞞公私遺名
何疑引議之云其將某罪惡
作某罪係官吏給由報重罪
為輕罪坐以所判罪律杖若
于徒若干隱瞞者某係官吏
給由公私遺名隱瞞不做以
所隱某罪坐之律其罰贖紀
過者亦如之

一 如自收冊迷失若在逃于焉
子者必須援引上文不可徑

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民小溝小
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罾網罩
籠之類一槩搜拿聲言要奏如此害民今
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鰕魚器具者許民
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來議罪梟
令以快吾良民之心

○東流魚課害民第三十四

東流江口河泊所官陳克素通同業戶人
等侵欺本所魚課一萬貫人已復通同東
流建德兩縣官吏王文質等詭言兩縣不

云非引議之人其孫收番在
悉子自爲子者律某依收番
迷火子爲子者律

一盜奪他人田宅條云係官者
加二等何擬加之引議之云
某休盜資官田加他人田二
等一畝以下杖七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是也該以他人田置於土而
係官者別於下雜文之順而
引據不通也各條有稱係官
者亦仿此

一如監臨官爲家人娶爲事人
妻者罪亦如之引用亦難引
讀之云某依監臨官爲家人

行闌棧江口致使魚隨水去有虧國課因
構成謀將兩縣山村人民驗丁歛鈔二縣
之民所歛之鈔不下數萬及其歛就官數
猶不納足其餘盡皆分受入己及其進納
魚課其河泊所官陳克素起程之日假有
親喪遽然丁優嗚呼愚哉其罪何迺捕至
不能隱其情從實供招在官嗚呼先次儘
一所魚湖課入已猶心不足通同有司盡
歛兩縣民財均分猶且未厭尚將官課有
虧致身死而後已智人戒之

娶為妻者律

娶為妻者律

一 婚姻各條稱有主婚者引證

云合以許嫁女曾受聘財再

許他人已成婚由父主婚而

坐主婚律有嫁人者照本條

殺之如無者云某依違律論

婚婦人知情者姦犯人某人

罪一等律

一 如人故放犬踐傷人者該凡

屬傷一等不言親屬設有犯

者則合兩法皆盡引議之云

某後故放犬全傷者姦任職

叔加弟毆兄傷一等律餘親

做此

○湖池水面錢第三十五

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
取水而錢者罪不赦

○追贓科歛第三十六

洪武十八年為郭桓不法通同諸司將天
下錢糧盡行廢壞事覺諸司官贓有所在
於是遣人詣所在追取所在見任有司皆
係不才之徒通同原寄借之人借此追贓
名色一槩遍邑科歛擾吾良民已歛百分
到官所進惟原贓耳以數論之所進者百

一如承差起解官物而轉雇人因而損失者雖依損失之律斷罪亦要兩法皆盡引議之

云某承差起解官物不蓋官差而雇人代送因而損失者依解物人安雇不如法致有損失計所損失之物坐監論幾十貫律餘物做此

一盜大祀未進未成祭訖并其餘官物各加監罪一等小註云謂監守加監守常人加常人必須要其始由也引議之

云某依盜大祀未進神御之

物計賊重于本罪加監守盜罪一等幾十貫律即是也設

分之一其原寄借之人亦有良心發見者

從實送還等有無籍與官吏同謀一文不

出所科良民鈔內猶且有分送至京也朕

恐民頑後復如此交結官吏仍欲寄借誘

引為非所以納鈔畢修街蓋房以磨頑愚

以朕觀之蓋房砌街之役險哉幾死而免

今盡行脫去未審此際曾無省者乎設若

不省終不循朕化命將棄焉何以見初寄

借之時事覺臨追之際有司不才令民代

陪眾皆入已今誥遍天下再有如此者有

若極嚴守常人之條則律
意不能述

一 知人或鬪毆或誦人奪去人
財者不可變律應施引議之

云其依本與人鬪毆因而奪

去財物加竊取計贓准竊盜

論免刺幾十日罪二等律

一 知親屬盜財若有被傷者律

律云自有殺傷之罪亦要兩

法皆盡引議之云其依各居

親屬盜財若有殺者依謀殺

其服尊長已殺者律若同居

卑幼殺尊長他人縱不知情

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欲奪長

卑幼縱不知情亦以殺尊長

司悔過者不敢民知誥不與所寄借者必
欲赴官納後工役不免嗚呼險哉可不戒
乎

○妄奏官屬第三十七

艾祖丁係回回人氏任大理寺左少卿凡
詳審刑名其心務在出入其同任在寺進
士楊吉執政明刑其艾祖丁等官數皆不
律內大理卿邊泰被進士唐盛等具奏情
狀已行治罪其艾祖丁心生妬忌生事羅
織楊吉為無短可訐止將出人緣由羅織

論引議之云某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若有殺者以謀殺期親尊長律某依他人縱不知情以強盜得財不分首從者律他人殺人卑幼縱不知情引議云某某俱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他人若有殺人者某依竊盜拒捕殺人者論某依卑幼縱不知情依謀殺某尊長的律

滕隴具奏其辭曰楊吉不遵禮法於公堂上大辱臣等朕勅都御史按問及其復命也乃艾祖丁誣奏楊吉祖丁抵其罪而無憾誅之

○匿奸賣引第三十八

兵馬指揮趙興勝係是國初舊根刻期人數年深命爲瓜州巡檢制胡惟庸心腹人同僚兩員皆被胡惟庸滕隴收下一名月魯帖木兒已死獨興勝獄存垂亾之際妻孥登聞鼓取至京師後陞爲南城兵馬指

盜得財出外正是不會分贖
非不得財也法家不得不詳
如尋長輩取卑幼財物雖曰
照服家罪亦須照凡加等方
云照屬城之引議云某依恐
嚇取財計贖准竊盜論加一
等免刺凡十員係奸夫犯卑
幼律賊屬相坐則親城凡五
等律條可推類

如數人共謀為強盜臨時不
行而行者為強盜引議之云
某其俱係共謀為強盜臨時
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其共
謀者分贖其誘意者為竊盜
首律其分贖餘人某不分贖

揮警巡坊廂一切非為之人洪武十八年
夏民人陳來安首平涼侯男造反興勝匿
而不奏被同僚指揮法則刺不從縱方滕
臚奏聞又不詳細及至鞫問平涼侯男其
弊多端因而將興勝平昔職掌稽求所以
又路引之弊賍多凡出軍民引一張重者
一錠中者四貫下者參貫並無一貫兩貫
司一張者其引紙皆係給引之人自備興
勝却乃具文關支官紙三年間一十五萬
有奇已往之年不追止追十八年半年紙

造意者俱以竊盜律其不分贓餘人者律

一 如數人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引議之云某某等已偃保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某行者爲強盜已行而但得財不分首從律斬某不行之人造意分贓知情不知情爲竊盜首其造意不分贓已餘人分贓俱爲竊盜律

一 斃長爲人殺私和條早初被殺而尊喪私和者各減一等何以擬之引議之云某依早初被殺而期親尊長私和城

劄其鈔已盈萬計嗚呼中奸臣之計墮亾活而復官家給人足柰不知感恩之報乃不赦而誅之爲此也

○董演虛誑第三十九

軍吏董演初以小吏起到發克興武衛六合屯軍吏因公道經山下遇虎搏人人皆驚走獨演奪軍手捨挺身捕虎其虎捨已搏之人徑來趨演演乃格殺之本衛官以演格虎之狀來聞朕嘉雄猛卽授承勅卽養威於近待其演不數月梅於寡婦法司

卑幼私和罪一等杖七十
徒年半

一 如人相毆後下手理直者減
二等何以擬之引議之云其
以聞毆略人一日後下手理
直者減二等律

一 毆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何
擬引議之云其係吏卒毆本
部六品以下首領官通減長
官三等遠減五品以上長官
減六等

一 所統屬官毆長官略一日者
何以擬之引議之云依所屬
官毆長官傷者減吏卒毆本
部五以上長官所傷二等減

具奏如律狀釋之方免未久逢人狂髮被

勢凌人數入京師上元縣分付公事沮壞

縣治不已忽陷倉脚夫五五等於歿地捏

詞具狀來聞朕將以為是唯其所奏得旨

後私下沒傷三玄保家產偽造非言上聞

朝廷下雲黎民其應天府京尹孫鳳等明

知虛誑輒便黨托阿從都不基年亂政壞

法豈止一端由是囚而皆殺之

○刑獄第四十

所在官於司獄役於獄典獄卒者懷古役

罪者加凡賂人目罪一等
一如官司差人勾攝拒捕差人

何以擬之引讀之云某依官

司差人勾攝公事賤所差人

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加凡

髡髮罪一等律某依官司差

人追徵錢銀殿所差人者加

秋報違限一年之上不納人

戶杖一百廷徒比流減半准

徒三年罪二等律

一甲切殿本宗及外姻尊屬折

傷何擬引讀之云某依甲切

殿本宗尊屬以上尊屬違加

正聞折人肢二等

一匡過失傷叔減殿罪一等亦

是者機祕而理焉所以機之幽微其在禁

者該自招其禍而至刑非善之善者也雖

罪有輕重其獄情外不得而知之者以其

輕重同牢若一因事泄閹獄之情露矣先

王之治獄也使幽其情令因內外憂之嗚

呼囚體深遠外而父母妻子不得而易見

者也內而囚心懸望欲眷屬之語何由而

至耶雖隔壁不聞其音對門無復可語間

出獄外遙見眷屬豈若路人嗚呼聖人之

治良哉云何為先王之制此刑此法諷民

須先加一等後方議之引議之云其係任過失傷叔姪或傷加弟毆兄一等罪二等律餘條亦加而戒者亦倣此如妻毆夫尊卑與夫毆同何疑引議之云其係妻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與夫毆叔加弟毆兄一等同律律其係妻毆夫之卑幼與夫毆同至折傷以上大功姪折人一等律

二等律

毆同居尊父折傷止可順取不可逆用引議之云其係尊親父折傷以上姪認折人罪一等同治者又加一等律用

之頑心罪輕者異日與決之後囚獲生歸眷屬以謂死者復生妻子又諫父母兄弟誠昔交者勸皆詆獄之幽情機祕之狀由是而良心發見囚亦爲是而云繫獄之不易也所以先王舉此制而司獄獄典獄卒奉行毋怠所以囹圄長空今之主典者不然內外情通教因番異刑具顛倒臨人以顛倒臨人者應桎而枷應枷而鎖應柙而脫去應鎖而不鎖非柙而桎而枷非鎖而鎖非柙而桎爲何爲欲財也嗚呼

一告狀不受理條有故事不可
順言必須涉順何故引議之
云其以告惡逆官司不即破
理者律條可類推

一求索條未效云去官而受備
部內財賦在官時三等必須
引用前又引議之云依去官
而于部內求索財賦監臨
官求索部內財賦准不
注法論有祿入幾十貫罪三
等律

一知家人求索何故引議之云
其係監臨官家人于所部內
求索財者減本官求索計贓
准不枉法論准祿入幾十貫

囚犯五刑至獄之日畏此刑具方嗟前日
之非豈無自新之爲雖有此心悔之晚矣
神冤自去豈夢寐恍惚終不得而免甚矣哉
懼乎其爲司獄獄典獄卒不觀是囚之貌
態不度囚之憂心又不以已推之是致囚
買生而離死其主典者見利忘害徑受財
而趨死焉所以趨死者教囚番異接受賊
私縱囚自在走泄獄情縱囚在逃令服毒
藥獄殺囚徒所以今之獄囚輕重顛倒犯
者相繼囹圄不得而雪也嗚呼囚畏死而

罪一等

一風憲官吏犯贓何擬引議之

二其依風憲官受財加其餘

官受財枉法罪二等

有謀人六十貫律絞

一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

強論引議之云其依姦幼女

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姦者

律絞

一如人及軍官姦所部居喪妻

引議之云其以軍官姦所部

妻其依居父母喪犯姦者各

加凡刁姦罪二等軍官所姦

之婦與居喪婦女相姦之人

各以凡論

貪生罄家資以賄賂王典貪財致身亾而

覆姓吁是誥一出不奉朕命仍復爲之世

將焉治

○再誥刑獄第四十一

再誥刑禁司獄獄典獄卒人人必要深知

禁囚之機凡在禁之囚司獄獄典獄卒但

係長懼刑法保身惜命之人一切囚詞不

教他人走泄獄情自己雖然王典亦不肯

將囚詞輕與閑人知會何況縱人走泄事

情其囚罪輕重雖然如律已定王典亦不

一聽囑官先擬其罪必須援引
上文引議之云其依囑託公
事當該官吏事施行者律擬
如官吏人等但各律有本文
云受財計贓以枉法重論
必須其引前文不可徑擬枉
法條也引議之二云其依管軍
百戶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
買賣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有祿人八十貫律絞一
如雇工人告家長得實減奴
一等但奴下亦無罪可減必
須于子孫項下減之引議之
云其依雇工人告家長減奴
告罪同于其父一等律

與囚易知此所以機之幽者爲此也夫賢
人君子之典獄也保囚卽保身也囚無橫
死身無禍殃設使囚亾非法重則累及其
身非重泛濫而苦囚愆延於後嗣所以賢
人君子之典獄也不分囚之輕重常以善
言以安之苦寒則置溫之炎暑則置涼之
飲食則節之病則醫之所以王囚之道古
人必此而爲之理焉所以前所誥機祕而
理幽爲若是嗚呼凡職於典獄者役於監
獄者知此機祕理幽行朕所申先王之道

一 如人先犯杖管官問未結又犯徒流者依律問罪

大誥

減之後不查算其人先爲某事該某衙門擬杖管杖管已若干未曾的決今又犯該前罪係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將先犯管杖各的決或納鈔完日查照今擬發落不可誤引一罪先啓之條

一 如人先犯徒流未曾完結又犯杖管者亦擬後犯之罪

大誥減之後云查得某某那

前依犯罪已發又犯罪依律再科後犯之罪決訖今犯杖數仍照原擬發落以上二款

未嘗不家安之而身子昌焉朕所以重誥者

自世亂方定以來知理者以無籍者進所

在刑獄非罪而死者多矣有罪而非法處

者亦多矣所以無罪而死者多由苦寒而

逼炎暑而蒸飲食不節病無醫藥蓋謂王

典欲財而無與或受他人之財伐其報讎

無罪而死者由是有罪而非法死者亦因

寒暑飲食醫藥并欲財而無與不待律法

定而人已以矣所以非法死者爲此也嗚

呼朕出是誥凡王典刑禁之人父母妻子

若犯一犯厥罪者俱除去答杖徒流止坐死罪也餘可推

一 如人先犯徒三年未滿又犯

徒三年亦擬而後犯徒罪

大誥赦之後查得某某已犯

徒而又犯徒總徒不得過四

年次說後犯杖蒙合貼一年

一 知人正月犯一事二月犯一

事至三月止正月一事先發

問以杖徒未結或發配未滿

二月一事又發重者亦擬罪

誥赦之後查得云依一罪

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

者更論之通計前罪已先後

數合貼杖若干徒若干其罪

親戚朋友當以朕言勸誡之行朕之道其

陰騭之理惻隱之心以爲常道行之於歲

月日時將後陰騭搏被於獄囚雖釋道處

身於物外儔燈侶影苦行於終身何若此

修之速疾也嗚呼凡人父母妻子親戚朋

友必以朕言誡勉之

○相驗囚屍不實第四十二

嗚呼人心危險果若是歟朕自馭宇以來

務必人人同仁使身不遭凶禍所以切切

圖治必欲人安爲何朕嘗以已之父母推

若干者各勿論若三月二事併發則云二罪俱發後一或從重科斷此與前犯罪已發又犯罪之律理不同

一 如強盜打劫三次隱下二次

止將一次出首何擬引議之

云其依自首不世強盜得財

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一 婦人犯徒流不供遠送俱杖

一百餘罪收贖若有審方例

難的決之人俱納鈔與前收

贖鈔一項追之不可併云耳

一 家人共犯仍議罪大帶下引

名例免罪紙分還須追收其

說事過錢者笞杖減等不減

之以已之妻子推之代他奸頑不孝之憂
皇皇無已所以皇皇無已爲年壯者非爲

父母在堂妻嬌子幼一旦殺身致老父母

思昔襁哺朝夕翫愛提携撫育至於身壯

子雖不才而致刑其父母慈子之情未嘗

以子不才而有間所以朝夕瞪目四視子

在而遊方終不獲生歸矣夫婦年邁新婦

嬌弱有孫孩童難理家事切思若是將必

窘於衣食情懷至此哀傷感憶晝夜歔歔

而不已神人聞之亦也感傷爲此朕惡人

徒也誣告口說事過錢者加徒
不知故

一 誣屈認告不做折杖如全誣
者照于干名犯義加減說或
誣輕爲重者是卑幼犯尊長
亦照于名加罪若尊長犯卑
幼者亦以所刺罪照于名服
減之爲是

一 赫許誰騙并各律但稱准竊
盜論者俱要仍盡本法以一
至爲重併贓論罪分首從科
之

一 如三五人共犯一例不能一
併同處者 略云其明知前
例不可數人一引

不思父母妻子妄爲百端所以刑奸頑不
孝之徒意在所刑者少歸善者多人人必
思父母之劬勞爲夫綱子綱必能豈期刑
愈重而犯愈多洪武十八年十九年一樣
奸謀朝垂市數人當日同謀歿罪者又數
人此數人不鑒朝殺者奸與已奸同嗚呼
前誅血未乾屍未移本人已造殺身之計
在身矣且如洪武十九年春三月十四日
刑部子部總部司門二部郎中員外郎主
事都吏等官吏胡寧童伯俊等恣肆受財

一親屬相姦及雇工人姦期親以下妻妾律無嫁賣之文以首條貫下諸條而言也未亦當去從夫嫁賣贖留者听

一做誣輕爲重者止言若告法罪得實係誣輕爲重反坐所刺杖一百餘罪收贖不必言餘若干收贖也

一誣告人過失後者亦擬誣告人定罪未決大誣減後云仍盡過失本犯依律收贖

一如過失傷人者亦以聞毆傷擬罪照老小廢篤收贖納付其人以爲醫藥之資

一如十人求索一人財各計入

縱囚代辨公務書寫文案被司獄王中以狀來聞覺奸頑之情態於是朕親詣太平門將各官吏捶楚無數刑其足發於本部昭示無罪者嗚呼以此法此刑朕目觀之毫髮爲之竦然想必無再犯者豈期未終半月其都官員外郎李燧司務楊敬將在禁囚因邵吉一屍停於獄內通同醫人獄典獄卒等作三屍相驗以出有罪者張受甫等二人受財四百八十貫嗚呼人心之危有若是耶吁以此觀之世將安治智人

觀之

○故更囚名第四十三

已之贓論罪若未分受者亦併擬之如一人求索十人財各主者通弄折半科罪一主不必也二項人犯俱要分有祿無祿如無祿受不枉法一百二十貫減有祿人一等舊說不用三流同為增減之律則是大誥穢等之下俱得滿徒之罪其說不通還以名例律為此

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束手一切書寫文案盡皆囚成各官心在出入人罪貪婪無厭致囚鍾淵無錢使用雖然召保在外終羈不得而歸致令闔家歿者二十口皆非其罪一旦絕滅並無噍類事覺斷足于部生者苦楚不禁血尚不止歿者屍未遠移其比部王事王進吏阮貞等將工

一如十人囑詐一人財不分已未分受併贓論罪仍以首從分之若一人囑詐十人財仍以一主為重不必通計其六贓此蓋竊盜本法

一故出人私罪放而不獲反坐
以處罪收贖納米運炭故入
人私罪已決者反坐以絞罪
不准收贖若二者因未決反
放而不獲各減一等俱准納
米贖罪

一故出入人罪此與誣告不同
三流皆包五徒五徒皆包杖
一百每徒半年折杖二十三
流准徒四年通折杖二百四
十數已盡矣特因延流入流
流無可加減故後以流一等
准徒半年折杖二十是有二
百六十之說

一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知誣

役囚徒納冊於役所一名丁洪僧臨刺也

却作工洪生一名馬伴舅却作馬道四一

名朱宅保却作朱哲保一名余關住却作

于關住一名王阿轉却作王阿專一名楊

添孫却作王太僧一名祖復奴却作祖佛

奴一名黃甫名却作黃福名一名蔣均路

却作蔣均祿一名鄭守真却作鄭壽真一

名朱友常却作朱友恒嗚呼朕馭宇內盼

望一二年間民樂雍熙之治其刁頑之徒

得居官位吏役者務以善為惡以惡為善

輕爲重一般將所增減之罪
折作杖數除本犯應得若干
外餘杖若干坐原問官吏收
贖鈔貫若已決配者除本犯
應得杖若干徒若干外餘杖
若干徒若干坐原問官吏運
炭納米若未決放及放而還
獲剝杖雖多止杖一百收贖
一律中有稱與同罪者除受財
故縱者至死全科其不受財
者至死減一等其克軍克徒
等項亦得同罪

一律中論稱計贓以監守自盜
者若無入己之贓止擬其罪
雖百兩以上不得引例克軍

凡百務要顛倒其事取利肥己此等終不
能免其凶罪雖然刑死者多生者未嘗肯
戒以此官此吏順音更人姓名以有贓私
覺而伏罪豈不愚哉

○追問下蕃第四十四

前軍斷事官提控案牘司使施德莊等於
洪武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刑部總部司門
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縱囚書寫文案各
官吏束手在閑就令囚人楊遇春說事過
錢各受贓私被司獄王中覺其事入各別

一官司增輕作重或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與証輕爲重反坐所剩二律止流以下而言若增減及誣人至死者則依故出入及誣告或罪者未決論

一老幼犯罪律例該極遠克軍者照流三千里邊衛者照流二千四百里附近者照流二千里各收贖不可禁以流罪贖之則輕重不分遠近無別但問設有折傷以上者必須要人招內云保辜內增名平復以更改議

一毆親屬折傷若辜限內平復者亦照凡城一等

足鞭背不知數目不過半晝已成斃人活者半存當別足鞭背之時特令五軍斷事官大理刑部都察院十二道會視刑之豈期前軍斷事等官吏施德莊楊耀喬方於四月初四日間泉州衛指揮張傑等私下番事接受指揮張傑等銀四百七十兩鈔五百三十貫施德莊楊耀各分鈔一百七十貫喬方一百六十貫施德莊分銀一百七十兩楊耀喬方各分銀一百五十兩將原告百戶范源擬作虛告朦朧奏聞意在

一軍職曾經論功參提以後又犯并公罪杖以下不必論功庶免重迭

一律中各稱餘奴婢者乃功臣之家給賜者其庶民之家止稱義男比雇工人論之

一如盜大祀神祇其餘官物計雖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小註云謂監守常人加常

人亦止可加至杖一百流二千里按各例云本條無加入處者不得加入于處雖百兩

以上不得坐斬絞

一知人先犯竊盜于右小律上刺有字樣又犯監守常人盜

殺無罪而脫有罪身受賍私朕命諸司會審露出奸情嗚呼前番賊私未終二十日人已灰訖一半此等官吏不將非者爲戒殺身爲寒心公然冤枉無罪者今各官人各處於有罪是其宜也

○灑派包荒第四十五

民間灑派包荒詭寄移坵換段這等俱是姦頑豪富之家將次沒福受用財賦田產以自巳科差灑派細民境內本無積年荒田此等豪猾買囑貪官污吏及造冊書算

亦該刺者但本犯右臂字利
有字樣則合免刺不得刺字
于左臂此處猶蓋之法不同
一法司今後箕穽罪名除繫文
燒毀宗卷更名易諱軍人聞
賞征進在逃死充軍工役在
逃在任以犯姦盜詐騙仍係定
例處治及軍官私役軍人同
而致死一名者償命外其餘
有犯務要依律處夫 大誥
擬罪照例定條輕發落並不
許將通年各衙門禁約等項
事例定議改行違者以變亂
成法論

人等其貪官污吏受豪猾之財當科糧之
際作包荒名色徵納小戶書算手受財將
田灑派移址換段作詭寄名色以此靠損
小民此誥續出所在富家當體朕意將田
歸於已名照例當差倘不體朕意所在被
害人戶及鄉間鯁直豪傑會議將倚恃豪
傑之家捉拿赴京連家遷發化外將前項
田土給賞被擾群民的不虛示

○糧長妄奏水灾第四十六

糧長之設初開勘合朕諭糧長曰今勘合

區兼節分屬沿邊 通州神武

定遠全 密雲武清并泳鹿

歸州鎮湖邊化進 無衛興州東

防并忠義 營州 梁城完

戶所大寧都屬亦沿邊 保定

茂山真定連 定州神武永平

衛 東勝左衛處龍連 龍靈保

州州石屯副平中 撫寧山海

隆慶邊 保安外有其峪所

以上衛所屬大寧 萬全都屬

亦在邊 宣武萬全左右邊

懷安次及保安石 懷來隆慶

右加平 興和龍門多衛所

長安雲州所但邊 山西八衛

首大原 振武鎮西二衛連

上不許將地坊犬牙相制易為催辦其中
戶多有買田不過割的告過割了田多灑
派了的徵收任本戶自身裏移坵換畝的
各歸本主詭寄的如之不從的來奏若區
內果有積年荒田有司不行除豁其才頑
之徒借此名色包荒害吾民者爾糧長從
實具奏以憑除豁積荒召民佃種凡有水
旱災傷將所災項畝人戶姓名從實報官
憑此賑濟其糧長唐謙等目擊耳聞前去
心生譎詐將前所論數等民艱盡行隱匿

寧化保德平定所 雁門寧武

保所全 山西行屬大平光

平陽雲川并玉林 陽和高山

天城衛 威遠朔州及蔚州

安東諸衛任邊連 山陰馬邑

廣昌所 尚有井坪所亦連

遼東都司在東邊 金復海蓋

四州先 定遼左右中支後

東寧廣寧寧遠連 義州瀋陽

并鉄領 三萬遼陽各衛屯

撫順滿河守禦所 安樂自在

二州連 洮河岷州三軍民

臨洮蘭州慶陽邊 延安綏德

并寧夏 陝西都先屬故原

榆林靖虜俱是衛 鳳翔鎮老

洪武十八年水灾粮長唐謙等撥置不良

之戶以灾一分具告十分中間以荒作熟

以熟作荒以灾作熟以熟作灾其狀首已

被拘拿本人暗中使鈔買囑官吏亦用錢

物買該收粮衛分不行具奏本人粮未至

朦朧直待農忙見將吳江縣粮長葛德潤

准灾又顧常陸仲和准灾唐謙等總方出

奏萬石之粮止納一千者有之二千者有

之餘有八千九百不納者爲此乃頑拿下

鞫問情由却乃從實供招在官以致罪發

千戶所 歸德平虜興文縣

十二守備所俱全 陝西行都

首甘州 山丹永昌及涼州

平涼鎮番及莊浪 西寧甘肅

是邊郵 古浪鎮興寧衛所

廣西沿邊同安州 四川建昌

松著是 倉庫錢糧屬邊籌

九邊

要知九邊在何方 遼東都司

屬山東 鎮北東順及撫順

諸關隘口在比傍 片石二道

山海關 北人雨水南海口

早門三光俱爲關 蘇州乃在

京師左 最要占北湖河川

黃化鎮在壽山後 密雲隘處

雲南嗚呼朕君也與民約民失信不從教
而置身於禍患愚哉設使良有司對彼宣
布條章闡敷五教此等頑民豈不悔之甚
也歟

○糧長邾阿仍害民第四十七

糧長邾阿仍自朕命有司召糧長而聽宣
諭其邾阿仍坐視不出令徐長添代替赴
京本人在家朋黨譚理徐付六周伯賢譚
眞五張二徐付三莊壽二胡付四起立名
色科擾糧戶其擾民之計立名曰般水脚

右標連 官府本在直隸屬

離京三百餘里程 東接湖河

右北口 中路有葛峪 太白

陽高道 西達大同鎮 西路

是紫溝 馬林萬全諸鎮城

北路有獨石 馬營長安營

南路是何鎮 東西兩城聖

兼路永寧西海治 龍門所是

緊要防 大同三關屬山西

東則天城和陽衛 西則平衛

威遠衛 中則右衛水口雲

滿所寧武及雁門 三關俱屬

要害地 榆林在陝西 東起

黃南州 西至定邊營 延寧

甘肅任相連 更有寧夏地

米斛百米裝糧飯米車脚錢脫夫米造冊

錢糧局知房錢看米樣中米燈油錢運黃

根脫夫米均需錢棕軟篋錢一十二色通

計軟米三萬七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

正米止該一萬便做加五收受尚餘二萬

二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民無可納者

以房屋准之者有之揭屋瓦准者有之變

賣牲口准者有之衣服段疋布帛之類准

者亦有之其鍋竈水車農具盡皆准折鳴

呼似此奸頑貪婪無厭害民之心甚如變

北番及固原 鎮屬陝西者

蓋是大邊數 東抵河南與山

西 南抵四川比沙漠 西番

乃在西南地 九邊關隘諸鎮

城 畧集爲一篇

沿海集畧

沿海直隸衛天津 南直大倉

鎮海障 金山鎮江儀直衛

吳淞及崇明 南匡通州鹽城

所 海州東海是所名 山東

登州大嵩先 寧海靖海安東

運 威海威濤萊州繼 黃山

盤山各衛全 更有守禦千戶

所 寧津奇山福山鎮 膠州

浮山惟康完 浙江台州并海

蛇其仁心莫知所在直至身亾家破而後

已嗚呼愚哉臨期悔者脫矣何不早推已

以及人朕終心不醒直至臨刑不免頑矣

○逃吏更名第四十八

嗚呼人不能自生終於取死無如蘇松

嘉湖四府之吏終於取死不得自生者顧

顯等罪之魁者無出於顯且顯初本原顯

因犯工役在逃還家改名顧原仍復爲吏

拘拿赴京着令工役亦復在逃改名顧顯

依然縣吏至殺身而後已其次更名一次

門 溫州全縣城門 盤石
寧夏文海衛 觀海昌關各衛
存 新河桃緒樓統所 隘所

楚門及諸門 海定壯士沙圍

是 滄蛟大嶺通寧村 鄂備

通是十戶所 福寧鎮東平海

存 以上十六守禦分 縣界

福州左右中 后浦壽溪錢水

所 呆渣永安并鎮海 以上

十衛新海衛 棉花萬安定汝

所一大公浦福全從 崇武

金門連高浦 六營銅山并玄

鐘 廣東南海瓊廣汝 清遠

碣石并潮州 嘉州府臨神電

衛 更自雷門與蘆州 新令

者有之二次者有之更其字而捏恠多端者甚廣朕今將各人犯註于足所臣民觀之戒哉

○常熟縣官亂政第四十九

凡任有司職掌務在牧用其牧民之道務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洪武十八年常熟知縣成苜奇到任未久從姦則聽蘇州府知府張亨分付叅逃囚逃吏黃通等各各更名爲吏自己所用盡收市鄉無籍之徒爲吏掌行文案明知不可畧無畏懼恣肆

東莞大鵬所 香山韶州平海
連 海豐捷信并甲子 大城
海門清遠堤 蓬州陽江并海
明 雙魚永安欽州連 靈山
海空樂民所 海安錦囊并寧
川 設州先是海南衛 崖信
萬州各所連 清蘭南山瀝水
所 陵水昌化俱海邊

邊海地方歌

西北關寒屬沿邊 山陝雲貴
廣西連 宜大甘寧榆澄是
蘇州連永容兩原 松是鉄溪
并紫應 居府寧武馬山偏
沿海地屬東南那 泉州興屬
温台漳 寧波湖州雷瓊羅

妄爲未及週歲動止滿前皆是小人嗚呼
志人受任清奸頑而進良善所以民受其
福已功亦成今知縣成蒐竒罔知君臣之
道昧於牧民之理朋黨小人亂政壞法自
取滅亾嗚呼不膺福而膺禍愚之哉

一沮設糧長以致秋糧不足

一糧長之設本便縣司干計民人自當
爾成蒐竒交結無籍糧長沈玠等違朕
旨意將地方犬牙相制臣者徵收細微
蒙蔽以致本縣比常設糧長之數內缺

更有登萊淮松江 蘇州雖是
沿海地 他處無干只太倉

借說登海歌

沿道地既知而北 認題領當

細搜索 或係修堡的錢糧

或係營盤肆侵剋 有在互市

銷米求 有在王客當糧得

吏無買馬停價錢 或是屯查

齊邊設 供給邊方各軍衛

在庫解出總包括 沿海發糧

是東南 自有機關處察

或云偷所接軍餉 或作權倖

支用安 要查打時海船價

不知海防員從合 不論在庫

并解出 俱歸沿海總包合

一名以致萬石不足其間所在奇零數
戶意在使朕艱知今也難逃刑憲又何
怨哉

○朝臣蹈惡第五十

六部六科給事中承勅郎叅軍倉場衛分
日逐隨朝朕之所言目擊耳聞棄人於市
有同僚有異司異府異場異科各各不等
衙門此非一二人耳各人身親見之其屍
未移各人繼踵而爲非嗚呼此輩皆係洪
武十八年新誅奸惡貪婪之後人人不畏

招擬假如式

出仕官明鑑仕官君子如遇天

官出題考試多有隱互深謬或

兼頭露尾或露頭藏尾或以是

作非以非作是或以無作有以

有作無或以生作死以成作生

或以曲作直以直作曲或以輕

作重重作輕或以多作少以少

作多或納作免以免作納或以

追作給以給作追事務多端不

能盡舉其中定奪登落間斷施

行詞夾處治措辦案約等項題

目字樣來論明白詳意觀情務

要貫串理通與題相合方可下

其法仍繼踵而為非吁可謂難教者歟難

禁者歟

○諸司進商稅第五十一

洪武十九年十二布政司率諸有司及魚
湖諸色司局等衙門官吏進呈十八年金
銀鈔錠錢帛之類總計府州縣司局等衙
門二千四百三十七處至之日所進之文
奏本一啓本一諸物件文冊一量此三件
甚不繁冗當措辦此件已有數月其來有
七千里至京者有八千里至京者進奏之

爭以爲弊哉若有差訛悔何及
吳古人云一字入公門九牛拔
不出是也

考語人作何施落便要果斷

作何施行便要行移 作何

定奪便要申稟 作何處治便

要設法 發落全憑果斷公

施行移文案禮清 若要定奪

須申稟 處治設法各自生

何問 ○前件某府某州某縣

爲某事准某官關開犯人某人

等責與連日面對招結是實別

無餘問情由合行連人移關某

府州縣依律議餘擬發落惟前

事擬合通行

時令人細閱奏目啓劄有例使印信者有
漏使印信者有全不用印信者有不書名

姓者并身不稱臣者文書有有總無撒色

者有有撒無總者有縣局不分課程混淆

者如此者布政司府州縣皆如之朕諭群

職曰爾等數千里數百里爲此辦集凡經

半年今至也皆無人臣之禮當未起之時

熟罪加臨爾等皇皇其心諸事顛倒爾必

欲好貪故作此態乎今執爾來文不清加

刑問罪卽此真犯別何辭焉群職默然鳴

一謂得某年甲第實若某依例
 合式從便查捏招結情詞明白
 或餘石稱某人招內相同方擬
 一議得某等若犯律依條擬罪
 不犯律止稱一議得察等各依
 舊條科斷不可妄擬

一照出 須不合擬合免合給
 合道合浸官合給王務晏分給
 明白則可加二時難捏招擬或
 條在外或作在京軍民詞訟或
 送刑部都察院或行稜委官約
 問等項亦可軍不可作民是
 民不可作軍石以或作生以生
 作或不分輕重是非顯例以送
 失給

呼前屍未移後屍繼至此番群職若論如
 律數千中得生者輕罪者渾無為其初任
 故且釋之令戴罪往檢其得罪布政司一
 十一處鹽運司一處府一百六處州一百
 二十九處縣九百八十一處稅課司局八
 百二十八處河泊所三百七十九處庫二
 處

○解物封記第五十二

嗚呼艱哉朕竭心力不能化聰愚之不善
 柰何且却立一法去奸去弊心欲保全臣

刑部假如某府某縣民人杜甲

同弟杜乙先因發塚事發開擬

某縣擺站逃回來家販賣私鹽

當被里甲張三要行捉拿聞有

甲等恨罪通將筒桶具首到縣

作何理斷施行 ○前件正款

徽州府祁門縣為自首販賣私

鹽等事擬本縣一都人民杜甲

等首稱成化八年三月初四日

夜為因家貧與弟杜乙發本都

民人李四墳塚事發開擬甲與

乙各減等徒再俱發清河縣

結未滿在彼艱難同弟乙趁開

逃回本處販賣私鹽當被里甲

張三等捉拿聞甲等恨罪通將

民其所立也多因事而制雖因事而制未

嘗輕發必慮之萬全然後敷於臣民久之

終未見成效嗚呼艱矣哉且如洪武初天

下諸司差人解物赴京照該倉庫送納一

至中書下部照數收受一起解綱者數具

千疋其該部黥掣二百以為不堪着令解

物人再進堪中換去其解物者收買依數

兌換備數送庫交納了當赴部欲取原縮

部官吏已入已矣並無有還者解者以狀

來聞朕知此弊非起於洪武之初其來久

前情連獲等因具首到官察照
杜甲等所首前情未委虛的原
係販賣私指知人犯等自首律
合有罪除將各犯再三聽審准
開取訖盜竄在官外別無餘問
事理擬合引律議擬理斷照例
發各施行

一立案 一問得 一名杜甲
年三十六歲係木器一鄉民將
招成化八年三月初四日夜爲
因家貧糾同合在官弟杜乙去
竊木都未到官民人李四家境
塚事發問擬甲減等杖一百徒
三年弟杜乙杖九十徒二年半
俱發淮安府清河縣巡理所盡

矣所以知者爲何爲拿住貪官汚吏問出
前情已將各官吏棄市矣朕籌慮數月立
法布於諸司今後諸司凡有解進之物於
本衙門公差印押封記牢固省令解物人
休開物至朕號令該部毋得擅開封緘直
抵當該庫分庫官辨驗開封堪中則如法
收受不堪則如數奏聞此便於臣民者也
此出未久其所在諸司通同起解者並不
公同緘封惟是散盛解行却乃廣用印信
封皮令解物人於身藏帶於所解之物無

訪未滿在彼因是過後艱難甲與乙各不合越關逃回本處地名魚梁洗遇見不知姓名客人裝載私鹽一船在彼販賣有甲要得尋利使用與乙又各不合當將綿布二疋問伊買鹽二百斤批担回家販賣致被里甲張三等糾知要行捉拿問是甲等聞知惧怕事發有罪通將前情連這首告到縣今蒙再三鞫問前情研審明白不能隱諱取問罪犯一名杜乙年三十三歲招與兄杜甲招內相同

一議得 杜甲所犯除越關輕罪外合依販賣私鹽者緣木犯

所關防沿途或以微抵巨或以賤易貴或虛買賣收止納一半觀朝廷之際爲之全不納者有之有抵庫而不如數者有之鞫問其由其印信封皮懸帶在身至今方用謂曰何若是對曰已與官吏交通自起至京便於抵換虧折自由嗚呼前爲中書六部庫藏人員刁蹬留難解物者朕特設此法以便解物之人更不陷官吏於不易此法之良雖神

天亦謂之便而况人乎其趨死之徒見此

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杜乙同兄販賣私植係家人共犯免科依私渡關津者律杖九十俱有大誥減等杜甲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八十查得各犯先爲發塚事發問擬減各徒罪俱廢擬結未滿在逃人數今又犯該前罪合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杜甲加杖一百總徒四年杜乙杖八十照前徒年半決訖仍發配所從就拘役滿各放宣家

一照出 杜甲等原有私糧合收入官張三等係供狀人兌提嚴如趙乙錢甲私借鄰人孫丙

難以作弊故不依允直至殺身而後已

○經該解物第五十三

今後各府州縣解納應合入官諸色物件非正官佐貳官首領官或該吏須得一名親起解則可若或不然仍差無職役無籍頑民及無底業者解送則治罪官吏甚不輕恕所以禁者爲何自開國以來朝廷小人在位者多動止互相朋黨所以天下有司數差無籍之徒鮮納諸色物件及至京也有過年不納虛買實收而歸者有之有

至丁原給路引一紙前往某處
賈賣乃雇工人周成吳已挾制
不伏使令將伊趕逐回縣成已
不甘將借引賞積及又捏與販
私塩虛詞具告到縣官者作何
理問施行○前件浙江台州府
臨海縣爲違法等事准本縣憲
承張丙關莊准本縣關備將問
過犯人周成等招由連人移問
到縣准此案照前事曾經移問
理去後今官前因除原審由吳
外台就依律照例發落施行○
一問得○一名周成年三十歲
係浙江台州府臨海縣十五都
民狀招成化十五年正月內與

使訖一半而妄言原本不足而來者有之
及其稽也原來本足由此殺身歲非一二
人猶不能止其奸豈不罪在有司今後敢
有如此者倍追之後官吏殺之妄承行者
亦殺之

○江西解課第五十四

江西左布政使馮獻等通同廣濟庫官攢
江日新等將在庫諸色課程賍罰等項偷
盜分受入已臨差進呈其布政使馮獻等
不將舊經首尾庫官江日新差來進呈却

同在官吳已將身履與本縣趙
甲錢乙處備工生理有趙甲錢
乙商同夥計買賣因無文引誠
恐途阻聞知隣人孫丙李丁原
給有路引不曾前去買賣有趙
甲等各不合就去問伊轉借呂
名昭過關有孫丙李丁各不合
依聽將原給文引借與甲等收
藏在身帶戊等前往直隸蘇松
等府買賣是戊與吳已見得甲
乙正是私借文引各不合按制
不伏使喚以致趙甲等將戊等
俱趕逐回縣是戊與已不甘各
又不合明知係是家長不行察
懲變借謹告又陸興敗私捷虛

差新到任庫官朱恕恕不能推脫就而承
行慮恐不便索率庫攢人等起解赴京其
所奏狀啓劄內將諸色物件混淆緊關不
分何者稅課若干贓罰若干如此欺侮朝
豈人臣之禮哉嗚呼因利所迷其謀愚若
是耶若將奏狀啓劄云及稚子老妻亦難
蒙蔽而上聞朝廷可乎吁嘗聞朝廷可乎
吁嘗聞世不絕聖國不絕賢今朕馭宇所
用之人咸若是奈何於心豈不愁焉憂矣
乎無已

詞源曰借刑實錄具告本縣蒙

將戊等一千人犯行提到官連

日鞠問明白就將趙甲錢乙名

下遞出原借文引看驗是官將

戊等取問罪犯抵結是實

五名一名吳乙年三十歲趙甲

年四十一歲錢乙年三十五歲

孫丙年三十九歲李丁年三十

一歲俱本縣十五都民各招與

周戊招內相同

一議得 周戊吳乙所犯除不

暨罪外俱各依雇工人誣告家

長監子孫誣告祖父罪外律合

絞俱秋後處決趙甲錢乙依冒

名凌屬津者律尋丙李丁俱依

○民拿經該不解物第五十五

諸處有司解納諸物若官吏親自解赴京

納連年通同戶部兵部刑部工部戶科兵

科刑科工科給事中陰謀結黨虛出實收

每嘗事覺誅戮者甚多餘人復任是職不

數月仍蹈前非如安慶府蘇州府江西布

政司等處臨解物之際多不差經該人員

每每着令富戶起解故意害吾良民此誥

一出凡在官之物起解之際須差監臨王

守者如是布政司府州縣不差監臨王守

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赦減等趙甲錢乙俱雇工人告發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免科孫丙李丁俱審有力照例納米完日與趙甲錢乙各發寧家內局戊辰已俱係重刑照例監候申詳處決一照出 趙甲錢乙原借孫丙李丁原路引一紙追在官塗抹付慈孫丙李丁贖罪來發義民倉照數收納取通抹附卷候知通州衛軍人趙甲與通州通運所水夫錢乙孫丙李丁附議約定成化五年三月十五日

故差市鄉良民起解諸物因而買富差貧許市鄉年高有德非耆宿老人及英壯豪傑之士將首領官并該吏幫縛赴京若或深知在閑某人或刁狡好閑民人此教官吏一齊幫赴京來有司官吏精目是語勿隨此憲敢有故違族誅之何故極刑如是蓋謂此差一行及至抵京倉庫等處朕一時不知其不畏死之徒往往刁蹬留難動經數月弗得歸還或半載未歸者有之必賄賂而後已當起解之時有司託此名色

夜奔去打劫東門外民人周戊家財至期有李丁患病不能動走上有趙等三人各持器械將

周戊家大門打開進入房內劫去銀二十兩銀茶壺一隻衣服

三件回到空地均分入已因受

李丁患病不曾分與前來呼關

被火甲等送通州奉解到道作

何問斷

一問得 一名趙甲年三十歲

係順天府良鄉縣人係通州衛

左所百戶張真總小旗缺下軍

狀招成化五年三月十五日是

甲不合糾同今在官通州遞運

所水夫王乙孫丙李丁各亦不

使用錢已歛民矣及其行也令民自備爲
因重復害吾良民此等官吏一犯誅族爲
其害重也

○科歛驢匹第五十六

蒲州知州孫景德到任未及週歲其剝削
於民其奸頑不勝之巧朕初命官牧民務
在先王之教敷使民復古日出而作日入
而息鼓腹而歌曰無官逼之憂無盜厄之
苦是以作息自然朕嘗慕此何期此輩同
人之人心神禽獸罔知稼穡之艱徵歛吾

合曉死約定本日夜同去打劫
東門外周戌家財物隨行之時
不在數內李丁身患疔瘡症不
能同去止有甲等三名各執銀
鞭銀鎗共三把同到周戌門首
將大門打開進入房內齊聲納
喊彼時伊家人口俱各驚散奔
走當劫出銀二十兩銀茶壺一
隻重三十兩監羅直身綠羅裙
青段子襖兒共三件回到城東
空地內將前項劫到銀衣各人
均分入已有李丁因患疔病不
管分與本人于次日晚前來甲
家高聲叫門致被火甲緝知當
就率送通州在將甲與李丁押

民急如倒懸其誅也宜其然乎

○吉州科歛第五十七

有司之務專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民有
好善者有始無終則有司道引以進其善
民有不善頑惡者屢化不悛則執法以刑
之論罪輕重以施行毋使過不及務必三
綱舉五常施其賢人君子之爲有司也必
欲上佐朝廷下福生民惟學校爲之急務
洪武十九年山西平陽府吉州烏仁關巡
檢吳子昱以狀來聞吉州知州游尚志爲

啓作報認辜王乙孫兩到官道
出贓仗及拘失王周茂識認是
尚認彼照數發之給寔案將甲
等解京

泰聞到道今蒙此問實招罪犯
三名王乙年四十歲係丙年三
十八歲李丁年四十四歲俱係
順天府通州人克本州運運所
水夫各招與趙甲招同

一議得 趙甲王乙孫丙所犯
合依強盜已何兩但得財者不
分首從皆斬決不待時李丁依
不刑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
杖八十 大誥減等杖七十審
得無方照例的決若後趙甲字

生民之患豈止一端指以生員爲由逼令
爲生員者二百餘戶勾至受贓放歸以中
鹽事客商已繳原買官引畢矣其知州游
尚志復徵民加倍每一引重追引五道無
者追鈔五貫又每戶用柴五十斤炭一十
斤以巡關爲由多差人戶賣放少點應當
進納商稅課民科民驢二百四十頭每頭
要鈔三貫向後除存留外其餘盡行賣云
嗚呼有司興舉學校實爲朝廷端本澄源
之意下酷害於生民指學校爲貪要贓私

俱係重刑請

旨

一照出 趙甲等原盜周茂銀

壹衣服等物通州先已給王已

託三盜缺報告器送司獄司敗

造應具做如良鄉縣民人張一

有女張妙音許聘民人李二男

李驢兒爲妻有李二爲因陪納

虧折部用秋糧將田庄俱各賣

盡目還不能過活張一因見李

二貧活就行悔說將女憑知情

媒人董三說合再許涿州富民

陳四男陳馬兒爲妻已過財禮

將要娶親被李二不甘具狀赴

縣告發有陳四平白與知縣公

沮壞作養之意觀其情狀可不誅乎

○錢鈔貫文第五十八

鈔法之行皆云貫錠銅錢之行皆云萬千
百文若以錢云文數一文至千百數萬可
以言之以鈔云文數並無奇零十文五十
文今會稽等縣河泊所官張讓等故生刁
詐廣衍數目意在昏亂掌鈔者如會稽魚
課鈔本該六千六十七貫二百文所進鈔
本却寫作六百六萬七千二百文及至關
勘合入庫交納其鈔並非奇零文數已將

五情熟將銀五十兩兵免而民
汪十道與錢五銀一十兩過與
應務典吏蘇七各收入已却將
張公斷與陳四男為妻有李二
通將前情具本赴通政司
奏聞到道作何問所

一問得一名錢五年五十歲
係四川成都府新津縣人由監
生任順天府良鄉縣知縣狀招
有今在官民人張一有女張妙
喜先前憑契說合定與民人李
二男李彊兒為婚在李二因京
成化三年秋糧大戶為虧折糧
數口地產業俱各攤費陪繳納
官以致家道消乏日逐不能過

各官吏治以重罪今後敢有如此者同其
罪而罪之

○民間差發第五十九

官府一應差發皆是細民應當正是富家
却好不曾正當官差算起買囑官吏不當
正差私下使用錢物計算起來與當差不
爭來去不知如何愚到至極之處你這等
豪民却買免不當貪官污吏故差蒙民便
你等買免賣盡豪戶然後定差貧民貧民
無物可買着實應當嗚呼似此小民尚且

活有張一因見李二家貧不合
悔親與隣人董三言說小女妙
喜先定李家如今貧難我要退
了勞你作媒尋一箇富家嫁與
有董三不合聽從前去隣近涿
州富民陳四家對伊說我隣人
張一女張妙吾年已長尚未曾
聘人將來與你令嗣陳馬兒作
媒結个姻緣陳四喜悅就央董
三爲媒說合寫立婚書一紙備
茶一包財禮銀十兩過與張一
家納聘了當將一擇日成親不
期有李二將情赴縣具告有陳
四因與五情熟聞知事發要得
用錢買求在斷又不合將銀五

應當此害此苦年年有之不曾見細民家
破人亾大戶刀頑直至家破人亾後已此
誥一出豪富之家聞有差發隨卽應當不
許出錢買免爾若出錢買免官吏貪污心
無厭足其差故疊疊至門不買官吏着實
應當其官吏無可柰何今後一體朕意倘
有官吏刀蹬百端爾勿賄賂少加窘逼縛
吏赴京來奏所在良民必依朕言官吏自
清民無橫苦不依朕言誘引官吏貪汚事
發全家遷於化外不許與良民同於國中

十兩央兌市民汪六亦不合驗
後到五宅內囑說前情過付與
音又將銀十兩過與禮房吏典
七各亦不合知法接交入口
該將張妙喜斷與陳四男陳馬
兒爲妻有李二不甘通將前情
具本赴通政使司 奏送到道
提吊一千人犯前來查對明白
不能隱諱實招罪犯外依錢五
等原例陳四銀六十兩張一原
受原四財禮銀十兩婚書一紙
俱追在官每銀一兩銀鈔八十
貫招結是實 五名蘇七年二
十歲以養民恭克禮房典吏汪
六年四十歲張一年五十歲董

○尅減賑濟第六十

河南水災連併三年民患水甚二次勅駙
馬都尉李祺梅殷賑民於災處賑後終歲
不聞賣棄兒女洪武十八年災勅戶部差
行人齎鈔詣河南會布政司按察司當該
府州縣賑如前例賑後未及終歲朕聞之
民有賣兒女者陳州民亦有易其妻子嗚
呼哀哉海內之亂朕憑諸英俊委命大將
軍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等躬擐甲胄

二年三十四歲俱良鄉縣人陳
四年五十二歲涿州人各招與錢
五結內相同 四名李二年四
十五歲李驥兒年十八歲李二
男陳馬兒年十七歲陳四男幼
喜年一十六歲張一女各招與
錢五招結內相同

一議得 錢五蘇七所犯合依
官吏受財枉法錢五有祿人員
八十貫律蘇七無祿人一百一
十貫律合絞俱照例送兵部定
衛克軍陳四依有事以財行求
得枉法計所與財坐贓論五百
貫之上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
汪六依說事洩錢無祿人減受

不五年而偃兵紀年洪武今十有九年矣
歲不能任賢以致水災之濟不周致陳民
賣妻鄭民賣子原武之民艱甚嗚呼兵凶
事也尚可平之奸貪小人甚若凶器五教
不循五刑弗懼無如鄭州知州康伯泰原
武縣丞柴琳各將賑民錢入已康伯泰一
千一百貫柴琳二百貫布政司楊貴七百
貫叅政張宣四千貫王達八百貫按察司
知事謝毅五百貫開封府同知耿士能五
百貫典吏王敏一千五百貫鈞州判官弘

人錢五罪一辜罪止杖一百遷
穆北流減半准徒二年張乙依
許嫁女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
七十董三依媒人知情者減本
人張乙罪一等律杖六十俱有
大語減等陳四杖九十徒二年
半注六杖九十徒一年半張乙
杖六十董三召五十陳四注四
俱審有方昭劍運米和炭完日
張乙董三俱審無力照例杖數
與供明人李二李點兒陳馬兒
李學家隨住張妙善袁公伊父
張乙領回媳李點兒婚配
一照出 錢五張乙等原接受
陳四販銀財禮律合入官婚書

彬一千五百貫襄城縣主簿杜雲昇一千
五百貫布政司令史張英一千五百貫張
岩五百貫貪匿之後天寒地凍其嚴凝之
氣禦非其宜則有隨指裂膚其災民腹饑
被體之衣且薄更兼日無可炊之糧老幼
艱辛未免號呼而控於 天其貪婪之徒
豈不 天討有罪乎其鄭州守康伯泰原
武縣丞柴琳藩司叅政張宣開封府同知
耿士能鈞州判官弘彬襄城縣主簿杜雲
昇等坐視民患略無慚色由是捕鞠之情

一紙貪採附卷吊到良鄉縣文
卷一宗發回備照 假如其府

縣民人趙甲錢乙孫丙倫盜軍

人李丁家銀兩衣服事發到縣

有知縣周成將各人拷打逼招

打劫情由有官問擬脫盜得財

斬罪監候呈詳又有 衛軍人

吳已鄭庚王幸搶奪民人馮壬

家布疋將馮壬折左手事發到

到衛有銀檢隊兵回護本管軍

人止將各人同擬白晝搶徒罪

送去網米致被失王馮壬同趙

甲等家屬各具狀赴巡按御史

處告發作何開辦

一問得 一名吳尸年三十歲

理昭然除叅政張宣等功臣之子免死克

軍外其有司官吏宜其然而死乎

○路費則例第六十一

今後每歲有司官赴京進納諸色錢鈔并
朝覲之節朕已定下各官路費腳矣若向
後再指此名頭科民鈔錠腳力物件官吏
重罪

每有司官一員路費腳力共鈔一百貫
週歲柴炭錢五十貫吾良民見此若此
官此吏仍前不改非爲故行攪擾隨卽

江西南昌府新建縣人係...
真定衛左所百戶李仁懸小標
跌下軍狀招放化四年二月二
十日後有今在官真定縣民人
趙甲不合糾同錢乙孫丙前到
木衝軍人李丁門首窺伊家人
口睡熟用鉄尺一把刺開牆壁
進房內偷出碎銀五兩共銀鈔
四百貫白色絹布衣服五件共
銀鈔七十貫回到趙甲家將前
項銀鈔均分訖各散被失主李
丁緝知告送到縣有今在官知
縣周成明知趙甲等止該竊盜
得財賊等徒罪因輕不務生理
糾合為盜要得赦入重罪卻不

赴京伸訴以憑問罪

一進商稅路費脚力鈔一百貫

一朝觀路費脚力鈔一百貫

一週歲柴炭鈔五十貫

○閑民同惡第六十二

今後敢有一切閑民聽從有司非是朝廷
設立應常官役名色而於私下擅稱名色
與不才官吏同惡相濟害吾民者誅若被
害告發就將犯人家財給與首告人有司
凌遲處死

合將各人用刑拷打過招明伏
待杖打規情由在官俱開擬強
盜得財斬罪監候呈詳本月二
十一是已亦不合科同今在官
軍人鄭庚王幸前去搶奪民人
馮王家布十疋共值銀布一百
貫因見本人趕却儘力打去一
棍希伊左手打折昏倒在地而
回至已家將原搶布疋均分訖
當被馮王趕木衛告發差人捉
拿已等到官登下鎮撫陳榮問
理有本官明知已等合生以白
晝搶奪傷人罪名却又不合合
以本管情熟要得回護故出各
人重罪問已等白晝搶奪人財

○不對關防勘合第六十二

噫貪官污吏財利迷其心不才有若是耶
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視朕命如尋
常以關防爲無事曩者無官詐稱有官擾
民非官差而私造印信詐稱差使騙詐取
財擾害吾民數次拿獲盡行典刑了當想
必人畏未久數數又犯所殺人多其禁不
止於是設置勘合凡布政司府州縣管軍
都指揮軍職衙門命各收一冊皆係半印
勘合凡有差使若往某衙門公幹卽將應

物依罪送去。竊米間致破失。王馮王并趙甲等家屬趙生兒姪五兒孫禿兒一干各將前情具赴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處告發蒙 奏奉 陳奏及吊提一千人悉到院行拘醫者沈岸當官看驗得馮子委被已等打折左手未曾平復查審明白實招罪犯外結得趙甲等原盜李丁銀五兩衣服五件已等原搶奪馮子布十疋先蒙嘉定衛縣俱追給王止盜銀錘一把行兇木棍去業无存招結是實 七名鄭原年三十五歲王享年四十歲俱河南許縣人係軍陳癸年四

該去處填寫勘合前去幹辦公務本處衙門聞有差使人員到來卽索勘合比對如無幫縛赴京縱有勘合比對不同亦行拿赴京來其令所出甚是明白其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被假千戶沈儀齋僞造御寶文書至府不行比對勘合承接卽便當聽開讀行下屬縣意在通同擾民作弊被巡按御史雷昇及百戶戴能盤獲事發假千戶沈儀并併當四名人各凌遲處死知府知事臬令今後布政司府州縣都司

十歲江西豐城人有祖傳二先
兄蘇州衛軍洪武三十三年白
溝河大戰有功陞陞總旗三十
四年陞至縣大戰全勝陞鎮撫
周茂年五十歲河南南陽縣人
由監生任知縣趙甲年五十歲
錢乙年四十歲孫丙年三十五
歲係民俱直隸真定縣人各招
興吳已招結相同五名李丁年
四十歲河南汲縣人克匪定衛
右所百戶又通總小旗銖下軍
馮壬年四十歲真定小楊村民
柳孫兒年二十歲係趙甲男錄
五兄年一十八歲錢乙弟孫秀
兒年二十五歲孫丙弟俱各與

軍職衙門等有勘合去處凡遇稱係差使
人員卽要勘合比對如是仍蹈前非不對
勘合以致奸邪擾亂事務雖不同情罪同
蘇州府官的不虛示

○姦宿軍婦第六十四

給事中王默進士易聰序班洪文昌斯三
人兩進士一人才正當精英少壯之時以
學問則已超群類矣洪文昌雖非學校之
出出自民間已超民矣所任之職或周旋
於朕前或從遊於殿庭以賢者論之貴矣

吳已招結內相同

一誤得 吳已鄭與王辛所犯

俱各係白晝搶奪人財勿傷人

者作吳已爲首秋後處決鄭庚

王辛爲從各減等論陳癸依官

司各出吳已減重作輕周戊依

故入趙甲等增輕作重俱斬罪

以所增減論至來者坐以死夫

決放放而不還獲減等律趙甲

錢乙孫丙俱依竊盜已行而但

得財者併贓論罪一百二十貫

罪止律趙甲爲首與鄭庚王辛

陳癸周戊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錢乙孫丙爲趙甲從各減等杖

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

哉今三人心忘立志性務奸頑苟合無籍
之婦通奸不已敗常亂俗法司所以論如
律者爲此也

○開隘騙民第六十五

各處關隘把截去處巡檢弓兵將逃軍逃
囚一槩受財縱令逃去及至拿住賊盜不
行火速解官却乃教唆誣指平民拿獲私
鹽尤其騙詐民甚此等不才誥布之後仍
前爲事不分事發到官治以重罪

○縱因械鬪第六十六

鄭庚王辛陳葵周戊趙甲各杖
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各杖九
十徒二年半鄭尹王辛係軍克
刺趙甲錢乙孫丙係民初犯並
於右小營總上刺竊盜二字陳
於周戊俱審得有方照例運米
鄭庚等五名俱審得无照罷站
各完蒲日與供明人馮壬李丁
趙孫兒錢五兒孫亮兒各還贖
着後寧家隨住克警內吳已係
重刑案發其定府監候徑自呈
詳待報處決

一照出 趙甲等原偷盜并槍
奪銀衣布疋其定衛縣先已給
呈收訖止盜銀錢等物結稱手

巡檢之設本爲察奸頑而捕私邪使境內
民安是其責任也其所任巡檢皆不得其
人人皆不度其所掌是其重事也往往將
越關逃軍逃囚雖髡髮黑面文身受財而
縱行之嗚呼止知目前之利不知向後之
害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十日蘇州府管下
七縣地方捉拿黥面文身髡髮在逃囚徒
一十三名無黥刺一十九名逃吏二十五
名逃軍六名下法司并各衛鞫問經過隘
口受財脫放情由一一供招在官因此因

並無存照到具定從嚴文卷各
一宗發回備照 儼如某縣據

白一告原係河南里人有父白

大永樂二十年將帶當房家小

前夫某某衛克軍將房產二間

曰二項棗一百株系典與同里

袁五暫行住理書寫合同文約

各執爲憑待後取贖不期父於

宣德五年身故今已回還取贖

原業供給正軍袁五因兄白大

及原保證人俱故執稱已業不

會典到白大產業亦無合同契

書不肯贖還今思業產系妻俱

聚在官各有稅額却被昏類情

實不甘來告到縣作何理斷

徒罪及貪婪巡檢七名弓兵一十五名皆

不免以此誥一出所在把隘去處應有囚

徒不許賣放如前受財縱放囚徒在逃者

自將以爲不犯豈期大誥一出鄉里之人

不容拿獲到官問出前情當罪豈不險哉

○阻當者民赴京第六十七

洪武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定縣民郭

玄二等二名手執大誥赴京首告本縣首

領弓兵楊鳳春等害民經過淳化鎮其巡

檢何添觀刀蹬留難致使弓兵馬德旺索

前件河南南陽府南陽縣縣
賴田土屋基產事據河南里民
人白一告前事行據該都里老
某等呈送犯人表五到縣立案
推問明白取訖各犯招供在官
別無餘問事理合依律擬議
照例發落爲此

一立案 一問得 一名袁五

年七十五歲本縣河南里民狀
招先於永樂二十年八月內有
同里民人今在官白一父白大
蒙木縣清解 某衛補伊叔白貴
軍役將帶當房家小起程間白
大將瓦房二間田二項粟一百
株桑二百株悉以故民人高仁

要鈔貫聲言差人送赴京來如此沮壞除
將各人押赴本處弓兵馬德旺依前大誥
行誅梟令示眾巡檢何添觀刑足枷今後
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歲進野味第六十八

應天府河泊所常州府武進縣江西布政
司湖廣布政司皆爲歲進野味湖廣原本
進鹿改寫鹿進江西本進天鵝改寫天鴈
其解物者物有活者則途中宰食之存皮
以進又以死易活進以肥易瘦以微抵巨

作保受生銀二千貫與與哀五
任種議定三年爲滿該徵稅糧
該五辦納寫立合同契書各執
爲照後典限已滿之時白大在
衛因爲爲遠又蕪無錢不曾取
贖宣德五年間白大病故伊長
男白與補役訖正統十三年二
月內白一給本衛文引照回取
贖田業供贖正軍是五明知有
制真田宅年限已滿業主無力
取贖典主仍種一年准折典主
不將田宅退還業主自合依例
退還却不合故違不行退還及
因見伊父白大并保證人等俱
故要得昏賴又不合要招已業

龍江河泊所進鱒魚於光祿司作鮓其所
進之人將鱒魚去首去尾以爲已用所進
者不過中身一塊耳嗚呼因朕不才三綱
不明五常弗度致使當該官吏有司并解
物無籍之徒罔知君臣之義故敢肆侮常
州府工房吏楊仲和獵夫孫華一等以香
狸進數本五枚甲首先食其一該吏又食
其一所存者二及其進也歿者又一止有
二焉嗚呼其敬心安在此果臣民乎

○民擅官稱第六十九

亦不放贖致被白乙不甘前情告蒙本縣行提里長其人等體翻得與白一告同及該徵稅糧運年俱已納足並無拖欠連人繳送到縣仍行差稱已業不肯將出原立契書又拘隣佑年高人趙大奇到官發各人訴出前情方纔不能隱諱將原立合同契書比對字墨各合相同取問罪犯奸給得房產桑棗樹椽俱無折年高趙大奇者發家去訖招給是實 一名曰乙年三十歲本縣河南里軍籍供與袁五相同

一議得 袁五所犯除曰田宅

民有不才越禮犯分者朕今論誠之嗚呼書不云乎蓋 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朕自馭宇以來民有無官稱官者往往皆然一日聞稱官者謂曰爾官稱由祖至今始爾曾職對曰自祖父以來並不曾有爲官者曰祖旣無官爾亦無職人稱爾爲官爲何曰人相敬耳曰爾無報乎曰久矣而鄉多如此噫聖人之教遠矣朕申明未周至民無禮狂民越理犯分豈無禍焉書不云乎臣無有作威

園林年限已滿業主取贖若與
主不肯放贖等輕罪外合依元
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
百有 大語減等杖九十係本
犯招年七十以上依律收贖與
告贖白乙各俱發寧家

一照出 袁五取贖罪鈔五貫

四百文移付戶房發庫收贖取

實收付卷原與田地房屋桑菓

合令袁五退還白乙住種辦納

稅糧典田鈔貫并袁五限外所

得花利各照律例袁五原管田

地該徵稅糧俱以辦足趙大奇

等無干不提適合同契書二紙

作福作威作福凶焉爾庶民擅官稱擅官
稱且無赦豈不由是而根禍朕諭之後鄉
民有曾克糧里甲者則以糧里甲稱非糧
里甲則以字稱若遇者民長其父者則稱
伯下其父者則稱叔長於已者則稱兄下
於已者則稱弟歲如父者亦稱伯本朝曾
官者則以官稱兄弟皆官稱子孫舍人稱
雖一人終考而無疵再無爲官者子孫同
朝稱舍人兄弟稱官隨朝世世稱官稱舍
人無官者毋敢擅稱稱者受者各以罪罪

俱塗抹附卷

一帖下 河南里除將贖罪并

告貧人白乙及袁五等若令宰

家外合行帖仰各後遇到收發

寧家卽令袁五將原典田地房

屋彙彙退還白乙住種辦納稅

糧取具退還日期繳報 俄如

昔 標民人趙甲娶到兄居長陸

婦錢妙真爲妻妾將伊前次女

配與姪男趙乙佐同養媳婦妙

真不甘道將前情首告到縣縣

官作何問斷施行 前件並隸

河澗府任丘縣爲婚姻事與本

縣張因里民婦錢妙真昔前事

備之等因具首到縣得此除將

之果頑而違令遷入遐荒永爲邊卒是其
禁也聽戒之毋犯

○居處僭分第七十

民有不安分者僭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
之類以致福生遠近有不可逃者誥至一
切臣民所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毋
得僭分敢有違者用銀而用金本用布絹
而用綾錦紵絲紗羅房舍棟梁不應彩色
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之寢牀船隻
不應彩色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床

各犯連日對面責辨明白取具
各犯供詞在官外擬合依律議
擬照例發落施行

一問得 一名錢妙真年二十
五歲係本府任丘縣張固里已
故民人孫丙妻狀招成化九年
六月初五日有前夫因爲傷寒
病故遺下妙真并女喜兒守制
在家作活本年三月十五日不
則有隣居今在官夫趙甲夫况
本里已故李媽上爲媒各明知
妙真制未滿不合前來面說要
娶妙真爲妻妙真不合爲媒說
合依先本年四月初三日接受
趙甲財禮銀三兩絹二疋三疋

毋敢有煖閣而雕鏤者違誥而爲之事發
到官工技之人與物主各各坐以重罪嗚
呼天尊地卑理勢之必然富貴貧賤神明
之鑒焉有德有行者至於貴陰陽無疵者
至于富德行俱無陰陽杳然刁頑奸詐至
於賤此數說也宰在則 天地鬼神馭在
馭世之君所以官有等差民有富貧而至
賤者也豈得易爲而用之乎

○逃軍第七十一

誥到之日所在有司官吏往日曾受逃軍

三定八月十五日帶領女兒喜
兒通門成婚了畢至本年五月
初五日不期有夫趙甲意欲將
女喜兒配與姪男趙乙做同養
媳婦妙真堅執不從不期夫趙
甲一向恨懷在心逐日尋事打
罵妙真明知夫趙甲係是親夫
又不合通前情赴縣首告蒙提
女兒等到官取問不能隱諱實
招罪犯外給得銀三兩每兩值
銀八十貫招給是實 一名趙
甲年四十五歲係本府任丘縣
張固里民籍係陳妙真夫招與
妙真招內相同
一議得 錢妙真所犯各係居

財物買囑不行起發今大誥遍滿天下兩
隣里甲不許影射若不早爲曉諭有司官
吏必是兩隣里甲照依大誥事內拘送赴
京那時有司官吏其罪難逃誥到肯聽朕
言將境內逃軍省令里甲親戚人等或百
或千或十各各令里長送赴京來一里長
十名者送十名五名者送五名當該有司
差佐貳官該吏用前路關又一程程關給
食米不致逃軍失所送赴京來若逃軍改
名換姓影在境內聞誥到日三五人自行

夫喪而身自嫁者律杖一百合
妻告夫律杖一百徒二年趙甲
情知而共為婚姻輕罪不坐如
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杖八十緘錢奴與居夫喪
身自嫁五等律杖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奴與杖九十緣依
自首依律免科離異餘罪收贖
趙甲答四十係伊妻告發依於
法得相容隱為首兒科與供明
白趙乙係趙甲住各寧家居住
錢奴真離異

一照出 錢奴真原接受趙甲
財私銀三兩絹二疋三梭三疋
俱係有罪之贓收贖銀十五兩

赴官首告赴京着役如在京衛分赴在京
衛分各都司衛分赴各都司衛分雖是在
逃十年十五年十七八年三五年亦行盡
皆出首與免本罪仍前着役如不出首兩
鄰里甲見了大誥毋得隱藏逃軍雖是至
親必須首告免致鄉村良民被捉拿逃軍
連累受苦敢有違朕之言仍有勾逃軍官
吏生事攪擾良民其良民中豪傑之士着
民老人會議捉拿赴京見一名賞鈔五錠
如是仍前影射被人告發或挨勾得出兩

合迫入官收貯類納取領附卷
李媽已故了免提 假如某
府縣爲事吏趙幹先以農民勾
克本縣其巡檢司吏賣放囚人
事發問擬徒罪納米爲役爲民
後蒙本府行縣坐收讞字農民
堪克吏役一名解府趙幹托里
長另兵堂兄趙能作身家無過
改名趙訓服屬呈縣起送到府
參覓刑房典吏給假畢姻起送
之間有本縣吏房新希司吏孫
善訪知前情合行舉呈趙幹悞
罪將銀一兩五錢送與孫善選
減不行本縣刑房典吏李才亦
要將情舉呈挾詐財物趙幹赴

鄰并影射之家盡行拿克軍役衆百姓我
說的言語聽着你若不聽便三家兩家塚
一丁爲軍比及如此你衆人又休隱逃軍
在鄉却不免致動了你每戶下人丁看了
我的言語你每衆百姓將附近逃軍家下
影射的逃軍衆人好生撫綏送出來各衛
軍亦不缺役你每衆百姓安樂便是你百
姓受了逃軍財物隱藏十年之上如今送
出來也不問你每要罪嗚呼因無稽不良
之家心生奸詐屢次故違號令影射逃軍

府說有趙能因見事跡不諧恐
前連累備情赴縣首登為縣官
者作何問斷施行 前件山東

兗州府鉅野縣為違法律事據

東村保里長趙能狀首有另堂

弟趙幹先以農民克本縣安吳

縣巡檢司吏為官放囚人事本

縣問批總罪納米革役為民後

蒙本府行縣坐取識字農民堪

充吏役一名解府有弟趙幹要

得匿遣後克吏役前來向能央

說望兄將我改名作識字農民

呈縣赴送克吏等語是能因宗

親不合依兄將弟趙幹改名趙

副捏稱身家無過以識字農民

致令貪官污吏賣遍同名同姓異姓者亦
皆受苦嗚呼朕居京九重知天下拿逃軍

擾害吾良民民怨已滿朕耳你影射逃軍

之家如何不將仁心發見改革前非坐視

群民受害一家父母妻子兄弟並無一箇

為善者皆是同惡相濟之人此誥出後仍

前故違許令鄰里耆宿并豪傑之士會議

將隱藏逃軍之家全家拿赴京來遷居化

外家私就賞捉拿之人免致捉拿同名同

姓逼抑異姓良民朕言至此耆民豪傑之

堪克吏役朦朧呈縣起送赴府
暴克本房刑房史典看役訖有
趙幹給假回家舉趙起呈聞有
本縣吏房新禁司吏孫善詩知
前情欲要舉呈有弟趙幹悞罪
將銀一兩五錢送典孫善洪滅
不行及有本縣刑房典史李才
亦要將情舉呈挾詐財物有弟
趙許如覺赴府去訖是能思係
違法必有連累不便理合首訪
改正等因據此隨拘得齊善李
才到官審供查勘相同即便開
結於落錄趙幹係係本府吏役
台將趙能孫善李才起解本府
行拘吏孫善李才趙幹通行對

士必從朕命防乃是安此患不除終無寧
息智人見之毋視尋常

○吏卒贓私第七十二

吏卒贓貪豈能盡革然曩古至於近代吏
卒人等雖要贓私取於未節紀綱大法未
嘗敢壞所以紀綱大法罪之輕重招詞卷
宗款詞不異卷宗分明年月次序日期題
判不紊粘聯使稽無遺失之患刷無倒判
之奸此等大綱大紀既立贓貪於未節雖
盈滿貫豈不容誅是諾再三豈止刑部說

十問房官律擬盜竊發落

一問得 一名趙學年三十五

歲係山東兗州府鉅野縣東村

保民籍狀招天順八年二月初

十日蒙本縣將幹勾克本縣安

縣蔡監檢司吏者役成化三年

三月內定幹不合受財贖放四

人張三事亦致錄本縣將幹問

擬徒罪終本縣會納米雜役得

民訖成化四年正月內奉本府

帖文坐收識字農民一名光府

克吏是幹得知又不合要賈海

後克吏役與今在官易戶堂兄

里長趙能說堂兄作我將我改

名趙能只說是識字農民起送

一切錢糧金帛諸等事務當體前說焉智

人覺之

○容留濫設第七十三

容留罷閑糧便濫設祇禁吏員等項律已
有條所在諸司往往故違律法委身受刑
容留此輩以致剝削吾民每每加罪於此
等官吏人誰不知今洪武十九年有司仍
然故犯

一漂陽縣知縣李阜容留閑吏在鄉結黨
害民襲押皂隸潘富等非爲

克吏一時官辦鄉人也不知道
日後倘有前程弟姦生不忌兄
恩德越能却不合所允將幹賊
名趙劉捏作身家無過堪克吏
役賸離生縣起送赴府參克本
府刑房與吏者役說幹妻光年
病故因無室本年六月二十日
是幹告家本府給假回縣畢時
有本縣吏房新蔡司吏孫晉以
知前情欲要舉呈是幹嗾罪將
銀一兩五錢送與孫善買免有
孫善明知幹是有過之人復克
吏役亦不合枉法接受前銀淚
絕不行及有本縣刑房與吏者
才亦不合要行將情舉呈換許

一蘇州府知府張亨等將屢犯在逃黥刺
之吏分付常熟縣蔡充縣吏黃通等五
名其吏在逃數次一得承行文書結黨
下鄉害民得錢多少拆字戲云其二云且
如得鈔一萬乃呼一方得鈔一千更稱
一撇嗚呼剝吾良民脂膏不知足而不
知懼折字終日以爲戲耳是官是吏其
罪可得而免乎

一長洲縣丞呂直等容積年害民野牢子
葉清甫等四十三名營克弓兵頑民周

財物是空知覺赴府着後有見
適能因見事你不諳恐怕連累
將情具首事發蒙本縣備情開
申本府蒙府幹疑下前來今蒙
取問責與各人而對明白不能
惡諱實招罪犯外給得孫善接
受幹銀一兩五錢見是在官每
兩折鈔八十貫招結定責
三名孫善年四十歲係本縣西
村保民籍以農民克木縣吏房
司吏李才年二十歲係本縣西
村保民籍以農民克木縣刑房
司吏趙能年五十歲係本縣東
村保民籍見克木里長身役餘惟
各招典趙幹招兩相詞

子能等一十七名把持縣事說事過錢
周繼先等十二名專一恃頑替人出官
逃囚朱塘等六名縱容在縣如此長惡
罪在不赦

一嘉定縣知縣張敬禮等縱容閑吏陸昌
宗匿過後人衙門把持官府以秋糧爲
由買批下鄉騙詐小民

一浙江按察司僉事王翰等故縱紹興逃
軍杜康一等一十四名在鄉擾民告發
到官又行遷延不問憲司本以除惡乃

一議稱 孫善趙幹李才所犯
孫善合依官吏受賄枉法者有
豫人八十貫律較照例充軍趙
幹隱過罪名外合依有事以財
行求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
一百貫者律杖六十徒一年趙
能李才俱各依不應得薦而薦
之律趙能事理重者杖八十李
才管四十限有 大詔減等趙
幹杖一百趙能杖七十李才管
三十緣趙能自首依律免科趙
幹李才俱審有力送本縣預備
倉納米完日趙幹仍舊爲民李
才趙能各發着役內有孫善充
軍人犯監候申詳起解兵部定

今縱惡罪將焉逃

○罪除濫設第七十四

民有不能修福而造禍者無如蘇松兩府
而井良民中刁頑不良之徒造禍有如是
耶人皆市井之徒民有四業此等之徒一
業不務惟務好閑結構官府此等之類松
江一府坊廂中不務生理交結官府者一
千三百五十名蘇州坊廂一千五百二十
一名嗚呼務業者有限此等不務生理者
如許皆是市井之徒不知農民艱苦餘業

衛元軍

一照出 孫善接交趙幹買兒

銀一兩五錢見追在官係彼此

俱罪之贓入官貯庫 假如頑

天府固安縣縣丞張泰登泰六

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縣副安部

額夫甲一百名前往河南西

修築河口用土開將數內人夫

委上等十名每名要銀一百員

於別各家去訖及有本縣知縣

宋傑因見縣丞張泰公差不在

於本年七月初十日將將本縣

官在內收貯商稅項銀錢

千貫盤回私家人已發破戶

吏與掛清將各官為法情由日

費心此等之徒幫閑在官自名曰小牢子

野牢子且司王文小官幫虎其名凡六不

問農民急務之時生事下鄉攪擾農業芒

種之時栽種在手農務無際此等賞執批

文抵農所在或就水車上鎖人下車者有

之或就手內去其秧苗鎖人出田者有之

嗚呼公務有不急者尚不奪農時况無事

乎今二府不良之徒除兒拿外若必欲搜

索其盡每府不下二千人皆是不務生理

之徒嗚呼此等之徒上假官府之威下雲

狀通政司具呈行投到道科
何要名作何發落 前件開得

犯人一名張泰年五十二歲係

山東兗州府東平州人軍籍由

益生任以安縣丞狀招景泰六

年六月二十九日准本縣開為

水患事備關准此即令人大前

去河西務修築河口准此謂請

率領人夫趙升等一百名到彼

修築開本年七月初六日說有

數門人夫李五等十名潛到泰

下處踈囑各說小的每更夜上

丁十分數半交父母官若肯將

就我們每人日銀一百貫相謝

是後使曉明知在法不合竟接

吾在野之民野民無知將謂朕法之苛野
民止知如此不知此等之徒上假朝廷下
假官府朕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如之
屍未移而人爲繼踵治愈重而犯愈多宵
晝不逞寧處無可奈何設若放寬此等之
徒愈加昌熾在野之民豈得而安生嗚呼
艱哉刑此等之徒人以爲君暴寬此等之
徒法壞而綱弛人以爲君昏其在方冊掌
中可見其爲君者不亦艱哉朕除此無籍
之徒諸處不良之徒見朕是諾當戒之哉

前鈔人已當時李五等賣於國
家去說及本縣實庫原有收貯
尚檢等鈔在庫有今在官知縣

宋偉亦不合要得侵欺使用因

舉五公差不合於本年七月十

日因書夫實辦登記猪羊諸

不經手庫內知倉來直多取

五千貫出庫撥回稅家人已

候戶等處史胡清緝知將

前備具狀赴通政司告發行

到道取問實招罪犯外結得

等項受李五等鈔一千五百貫及

宋傑原盤鈔五千貫俱追在官

招結是實

一問得 一十一名宋傑年五

勿蹈前非永保吉昌設否此語身亾家破
矣戒之哉戒之哉

○市民不許爲吏卒第七十五

今後諸處有司衙門皂隸吏員獄卒不許
用市井之民其市井之民多無田產不知
農業艱難其良善者將本求利或開舖面
於市中或作行商出入此市中之良者也
有等無籍之徒村無恒產市無舖面絕無
本作行商其心不善日生奸詐豈止一
惟務構結官府妄言民之是非此等之徒

本年陽曆夏縣人田豐

一十名李十五等俱係

田興張泰招結的

清年三十五歲

一人見克木燕戶

去春招結內相圖

志所犯合核交刑

八十許神效照例

人猶克軍宋像極益臨

名余庫錢銀四十貫存

上等除財時避差尋弄外

保右等以財請求得杜注

看許所與財坐照論一百貫律

杖六十杖一年俱有 大誥減

等各杖一百審無方昭徇的次

設若官府差為吏卒其害民之心那有厭
之所以良民受害不已者為市井無籍之
徒為簿書之吏為抵禁獄卒等其毒甚如
蠅蝗詭布民間有司仍前用此治以死罪
市井之徒見克此役者見詭即早退去若
仍前擅應此役及暗搆為是皆歿閭巷鄰
里知而不拿長成奸惡自取擾害治以罪
責知此無籍仍應此役眾者民及少壯者
拿赴京來以憑區處的不慮示

○慶節和買第七十六

宋傑寄有力送工部運磚做工
滿日張恭係有賍官員原籍爲
民李五等與告發人胡清各送
看候寧家緣官張泰宋傑俱係
職官請 旨

一 紹興 張泰原授李五鈔

一千貫俱彼此俱罪之贓并宋

傑受盜官鈔五千貫俱追在宜

類納贖并免提 ○甲告乙盜

所盜守鈔八十貫民馬一疋丙

盜官馬二疋民豔三頭丁盜民

馬二疋鵝二隻直鈔三十貫責

對明白上告乙盜馬是實丙盜

豔是實丁盜鵝是實除皆涉虛

依何議擬贖免前件嚴得乙

天下府州縣今後毋得指以慶節爲由和
買民物往往指此和買名色不還民錢者
多此弊害吾民久矣詔出敢有如此者許
被擾之民或千或百或十將該吏拿赴京
來斬首以除民患

○造作買辦第七十七

朝廷凡有諸色造作文書明下有司止許
官鈔買辦毋得指名要物實不與價果有
違吾令者許被科之民或千或百或十責
大誥今該吏赴京物照時估給鈔將該吏

丙丁所犯俱各依盜馬賊劫律并贓以盜論乙丙俱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丁

三十貫律杖九十甲除誣告丙十盜官民馬等件輕罪外若告

所盜守鈔八十貫得實乙合坐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今

虛係誣告人赦罪未決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

寺甲乙丙各杖一百徒三年俱軍餘免刺丁杖八十係民人劫

犯於右小臂上刺竊盜二字俱照例做工滿日各着役寧家

一照出 乙等原盜馬一疋驢三頭納二隻追給甲收領取領

斬首以快吾良民之心

○議讓納糧第七十八

催糧之時其納戶人等糧少者或百戶或十戶或三五戶自備盤纏水覓船隻旱覓車輪於中議讓幾人總領根隨糧長赴合該倉分交納就鄉里加三起程其糧長並不許起立諸等名色取要錢物其議讓領糧交納人既是加三領行無得戚調不敷若科糧之時民有頑者故不依期刁頑不納糧長備書姓名赴京面奏拿與糧長對

附卷鈔八十貫官馬一疋係証

告之賊不追 候知府黃告吳

乙打夥人一目是實皆檢去錄

一百二十貫是虛如何燕斷

前件該待乙檢去錄一百二十

貫是實吳乙合坐以本與八附

駁因而奪去財物者計贓准案

案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通折杖一百四十條責告

告吳乙杖一百徒三年是實依

誣爲重首反坐所刑杖四十俱

有 大證減等吳乙杖九十徒

二年半照例運磚完日周責首

二十依律收贖各着役

一照出 周責投贖錄一貫八

問非是根長排陷實是頑民故違闔家選

於化外糧長捏詞朦朧奏聞罪如之

○斷指誹謗第七十九

蒸民之中有等頑民其頑也如是奸也如

是其愚也如是嗚呼非頑非奸非愚蓋去

古既遠老壯相傳爲民之道迷矣由相代

之帝敷教而不精致令民頗聰明者而作

聰明所以反成至愚令朕不能申古先哲

王之道所以奸頑受刑者多洪武十九年

福建沙縣民羅輔等十三名不務生理專

行移之式

參提武職官員

刑部

題為其事某司案呈據某衛經歷司手本開查本衛某所某官某職銜到司案查先據某城兵馬司手本開備某批申據某告為其事云等情到司隨行該兵馬司查獲該證人等結稱云等因應人解繳到司覆審明白仍將某發回該衛聽候及查取職銜去使合據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其情

一在鄉構非為惡心恐事覺朋奸誹謗却說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我每各斷了手指便沒用了如此設謀扇惑良善以致告發拿捉到官朕謂曰爾等既斷了手指諸事艱為安坐無憂凌暴為何輔等默然嗚呼人皆說人君養民朕觀之人君宮室服食器用皆民所供人君果將何以養民哉所以養民者在申古先哲王之舊章明五刑以弼五教使民知五常之義強不得凌弱眾不敢暴寡聚兵積糧守在四夷民

某所某官某云等情已經該
司查聽明白事屬有違合行
撰問緣係其衛軍職未敢擅
便開坐謹題請

計開合行撰問官卷員

某係某官某所某官

參撰文職五品以上官

刑部

題為訪獲違法事某司等呈奉

本部送內府刑科抄出該

欽差東廠提督官校辦事御馬

監大監某題係稱審得犯人

某道係某府某縣人某云等

因其題係木

能從化天下大安此人君養民之道也爾
輔等不遵治化造罪淵泉自殘父母之遺
體是謂不孝墮詞上謗於朝廷是謂不臣
似爾不臣不孝之徒惑亂良民久則為禍
不淺所以將爾等押回原籍梟令於市閭
家成丁者誅之婦女遷於化外以戒將來
吁朕制法以養民民乃構奸而自罪全家
誅之朕豈得已乎智人鑒之

○交結安置人第八十

昔先王之治人有罪而非甚者則屏於化

聖旨是云欲此欲逐抄送司
察呈到部看得其府某官是
云事屬有違合提問罪緣某
係在外五品官未敢擅便開
坐謹題請

計開合提問官一員

某係某府某州某官

行賊捉人

刑部某清史司為某事除外
官用事本連人送去某城
司着落官吏即差予其押
繫犯人某作眼認拿犯人某
人到官審實正身差人送司
施行毋得違錯不使先其收

外使不得與良民同於中國維時民良見
有罪者則合與之齒心甚疾之所以教化
流行人民大安朕嘗慕此法古為治罪奸
制頑欲懲一而戒百奈何今之人心不然
見善則遠而不從見惡則趨而黨比如李
子中等九名先為造罪淵深遷徙福建沙
縣安置磨其奸頑之心使自得自省其李子
中等枯惡不悛構非日甚復入衙門交結
官吏頑民汪澄林均澤等其澄等不以子
中得罪於朝廷輒與交友朋黨構非吁使

情同制須至手本者

計廷去作服監罰候犯人

某執拿犯人其行誠信提

刑部某清吏司為其事按查

先據某告前事已行該城提

人去後更今日久不見解到

擬合行催為此除票

堂外管用手本前去某城兵

馬司看落當官吏查照先

今事理即將某等發在日下

提發到官差人送可以憑差

行毋得違慢不便須至手本

者

行府吳人

刑部某清吏司為其事除外

子中等之罪縱朝廷罪之不當澄等豈得

與之來往况子中等罪惡貫盈法不容宥

而宥之澄等既不能疾惡卻乃同惡相濟

殺身之罪可得而逃乎

○力士催磚第八十一

自元兵亂豪傑最多狀嘗撫極頭目軍士
並無失錯所以肯聽號令的如今封公封
侯做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這的是撫綏
的成效近年以來起取民間有力壯士克
校尉隨駕出入因見好漢着令四方打差

合用千本連人送去順天府
經歷司呈府轉發其縣着落
當該官吏即差使人押發犯
人某歸縣認拿犯人某等到
官審實差人解府送司施行
毋得違慢不便先具收管回
報須至千本者

討送去作眼犯人某認拿
犯人某

添提人犯

某衙門為某事准某衙門手
本開送犯人某到司審據其
執稱與未到某事有干劉有
礙同理擬合添提為此除呈
堂外合用千本前去順天府

實是恩撫這等壯士為甚麼這般說因各
衙門皂隸駕前行人遇有差使至其所在
雖不需索動止便以財物相送再思皂隸
行人於朝無功於民無益到處所受賍私
動經千百此等賍鈔並無人訴告禁也禁
不佳為此令力士打差若得此財却不思
養壯士隨駕出入豈期力士周金保等入
名為催辦城磚事差往常州等府至彼受
財無厭又行脫放有罪因徒受彼賍私經
九月不至差人詣所在捉拿本人已於本

經縣司呈府押便派提犯人
某等到官差人押送刑司以
憑施行須至手本者

審錄定發

刑部某清吏司爲某事問得
犯人某等招罪明白抄粘原
發回具

奉本一本左肅事吏史察押連
卷移原前去煩爲審錄回部
施行除分今差本級管押後
項人犯前赴大理寺審錄批
題

例該本籍人犯

○一軍職犯答罪答問招前不
序功該役不請

處聚訖妻室蓋造院宅置買牲口就彼爲
家嗚呼不知恩者有如是若止接告狀錢
物懷歸分送若干歸家養父母毋留若干已
用更知朕恩終身無患一旦被酒色財物
迷惑其心思不知害不見以致殺身

○牙行第八十二

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
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
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拿
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

官仍用本審 一內外文武職
官及一切冠帶人 一公候
駙馬伯子孫 一內外文官
武官命婦及未受封軍職正
妻 一內外僧道官 一凡
亮請

官發落犯人 一應軍民徒流
竄罪強盜 一文武官員人
等輩前犯徒罪革後擬升免
科仍用本審

審錄定發 粘拓與原卷
刑部其清史司為分理事該
本司同得犯人某等招罪明
白抄粘原卷連人卷移牒前
去煩為審錄回報施行

全家遷徙敢有為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
同巡關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拿
赴京來不應稅而稅者且如海南民有取
新婦者其縣官將下禮牲口并新婦俱要
稅錢已行拿赴京來治以死罪今山東膠
水縣丞歐陽祥可不鑒前非又將人家下
禮牲口索要稅錢詐取財物自取之罪安
可逃乎所以罪同海南縣官者為蹈惡也

○秦昇等怙終第八十三

嗚呼人有怙終不悛者果然曩為崑山縣

十

一問得招罪在前 一議得
罪人所犯各依其罪

大誥減等徒若干杖若干除外

今差本役管和後項人卷前

避太理寺審錄批題

亂開發獲犯人幾名某入

刑該標密人犯

一應軍民杖罪以下 一軍

取正妻再醮者軍職官 一

文武官員為事做工在逃者

或雖不在逃而在別出取問

若亦無本密

內官犯罪送

刑禮監發落

刑部為其事其清吏司案呈

水災事朕命進士秦昇張子恭王朴往視

災務務必以實歸告賑濟細民昇行之日

朕謂昇曰爾年壯方行朕有囑焉此行防

民奸詐其誘說非一端其誘說之道或以

女色或以金銀錢鈔或以匹帛或以諸等

玩好覘視爾情果何等可以動爾之心設

使數等不能動其心必又以豐美肴羞盛

筵以待爾果志堅勿隨此計身既聽詣所

在卽違此教首與舊識教諭漆居恭會次

與茜涇巡檢姚誠會亦是同類生員其漆

承准大理寺勘合該本司問
衛犯人其合依其律杖一百
徒三年照律寬淨軍審允該
本寺奏奉

聖旨云 欽此回報到司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用

本違人犯送去

內府司禮監查照

欽依事理發落施行看收回

咨都察院并各部

刑部為其事其司案呈本本

送刑科抄出該本部

題其事云等因奉

聖旨云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

照先為前事已錄會官具題

居恭為教諭姚誠為巡檢因與相合浸潤
說誘筵宴銀鈔毆毆衣服靴布等物盡行
受納將民人成熟田二萬二千六百畝作
災妄奏致令監生覆踏不同彼時秦昇已
陞戶部左侍郎張子恭王朴除工科給事
中雖是作弊分明不肯輕易便問本人詣
災所拿到原根查踏水災隨從人員問出
作弊真情未及十分十分中不過三四朕
謂法司曰昇等年幼方仕未可盡究其弊
略知一二不解見在姑待革非正是畫影

去後今奉前圖案呈到部
合就行爲此案將其事備行
其部外所有其云華人犯今
行移咨 貴院部煩爲照依
本部題奉

欽此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

總律易兒歌

引是設大法 律條有道理

爲人切莫犯 犯法無人替

與知定方圖 上古至今傳

賢者德于孫 安分學田園

讀書不識律 居官終無實

犯事到官前 束手受官鞭

買田不識詞 平治萬萬田

圖形昭示刑狀頓挫成人昇已親筆供招
在官明目見出示象形昇乃以是飾非意
在上謗朝廷指名據拾當道御史將親筆
所招盡皆不認復命法司更道復問被原
根查踏水灾皂隸弓兵吏員人等將昇等
本未作弊緣由罄其所以露昇非爲及將
昇親筆所招置昇面前昇默然無辨初不
欲究盡其弊止知一二既是怙終必嬰務
知本末所以不能隱諱奸貪其所得之贓
除衣布銀兩靴物外鈔診一千一百貫親

罪止杖一百 初查并賭錢
常道若娶妻 盜耕他人田
各杖八十 徵 盜墾人墾地
其罪亦如前 見屍該絞罪
見屍滿三十 罵人首一十
關毀驗重輕 成傷首三十
致死絞罪極 折人一個齒
該罰十担米 穢物灌人口
其罪亦如之 瞎人一個目
二年徒罪贖 兩目及斷舌
家財斷半贖 誤殺并戲殺
二件俱積命 逐婦再嫁女
杖百還完娶 民人若娶妾
年已過四十 有妻再娶妾
九十杖准異 同姓若為姦

招在官令法司引赴奉天門朕謂昇曰朕
教爾多矣今終不從此際何如昇對曰初
好來知縣李均與瓜一箇曾推腹痛不食
後爲教諭漆居恭巡檢姚誠吏卒陸安等
皆曰此間知縣已去十五矣官人逃不去
昇被說不過領受贓私今日死得是死得
好朕謂昇曰未嘗曾教爾死已命法司不
解見任待爾去非就善今不聽朕命吾何
救爾令錦衣衛與爾刃器給爾繩索從爾
自盡內除王朴性不怙終見任不解昇等

離異六十棍 女若悔男終

合管五丁刑 感通人致奴

杖丁銀十兩 居喪若掠髮

折人手一指 背夫夫在送

正妻毆夫主 各杖一百其

弟妹毆兄婦 二年半罪止

叔兄毆弟姪 杖六十論流刑

子孫吉父母 縱實流三年

兒女罵爹娘 律該該罪常

偽造衙門印 縣律律正條

夫姦妻有罪 子殺父無刑

強姦若到官 絞罪依律斷

官吏姦囚婦 無官許有官

放水燒人屋 徒罪二年足

偷盜牛馬羊 三年擺站罷

默然而往詣玄津橋觀办器視繩索謂傍
曰臨終也上且加恩於我就繩而縊嗚呼
造惡淵深不能自活者有如是耶

○查踏水灾第八十四

進士行人差遣查踏水灾詢問民瘼有等
父母善教之子從實踏勘以灾來聞姦詐
奏罪民瘼備知有等父母不教之徒所在
州縣民瘼不問貪要贓私接受馬前文冊
或散票批坐視過期動經旬月及其歸也
一併奏誣詞妄奏計不才者一百四十一名

私自宰耕牛 照例罰五頭

再犯問充軍 並無分言從

拖欠官錢糧 打死亦勿論

官吏詐丁憂 教後作詞訟

刑監二十斤 念誣告十人

拒徭愛公差 典姪問充軍

殺賊出征軍 償命還勾丁

故殺人牛馬 侵占人田宅

罪止徒二年 重復典賣石

僱錢該入官 盜田木麥粟

免刺計贓罪 若盜塘魚蝦

擅食人瓜果 值鈔四十貫

一百杖無差 盜隣雞一隻

刺字杖七十 迎神及賽會

買田不附籍 將契作契錄

○水災不及賑濟第八十五

往爲有司徵收稅糧不便所以復設糧長
教田多的大戶管着糧少的小戶想這等
大戶肯顧自家田產必推仁心利濟小民
當復設之時特令赴京面聽朕言關給勘
合不許地方犬牙相制只教管着周圍附
近的人戶易催易辦若區內田有灑派的
教收在自戶下不過割的便過割了如果
有積年荒田明白具本來奏除豁了各各
糧長目擊耳聞前去一至本鄉巧立各色

要杖一百下 奪占良人文

絞罪除還主 擯開官封爵

杖六十刑 若犯買私鹽

拒捕得斬罪 奪獲不許官

俱各徒三年 放債利三分

遺者官四十 年片氣雖多

不過一木利 受寄人財物

損失追還主 賊力制縛人

致死該償命 亡憂并作樂

八十杖不輕 縱大傷人畜

牛馬咬傷人 各管四十微

遺者死收弟婦 弟收視兄嫂

居民逃官主城 侯律俱亡該絞

雜反及大逆 凌遲處死極

女子功臣奴 財畜俱沒籍

其弊多端剝削吾良民不可勝言地坊依
舊犬牙相制民間灑派包荒不過割的俱
不來奏知却通同刁猾頑民妄告水火本
灾一分告灾十分及至差人誦所在查踏
卻乃多方設計賄賂所差進士行人監生
扶同准灾捏合回奏其被灾人戶灾本一
分今告十分並不敢將此等人戶一槩赴
京賑濟以致實灾小民混淆難以分別至
今不得賑其貧乏使朕宵衣皇皇無已吁
朕設糧長本欲便於細民不期此等之徒

常人盜車銀

五錢徒三年

經吏顧工人

其罪亦如然

強盜但得財

首從皆斬罪

傷人例首梟

毒藥殺外人

以藥迷人同

曾夜入人家

姦盜故難分

家主登時殺

告官亦勿論

白晝搶人財

刑字徒三年

親屬若相盜

刑親減五等

強割人田禾

皆同搶奪科

誣罵局騙錢

刑二徒二年

縱畜騾人禾

律答四十多

失者贓一等

各贖皆損物

奴婢毆家主

斬罪秋處決

持刃傷人

打禁騙人銀

畧賣人男女

奸貪無厭身家不顧實爲民患惟

天可鑒智人詳之

○婚娶八十六

古至如今凡人父母未有不慈者其慈之道非是強爲實是自然之道有等愚父母止知寬愛爲慈豈知寬愛反害於子其寬愛害於子者爲何寬則無教愛且姑惜致子諸事不能止靠祖業父母方逝身既不產業日消寤於衣食是其不慈也是其反害也有等慈父母外加嚴容內懷寬愛

三事同一推 刑例元軍正

妻妾與人姦 登時殺勿論

姦夫殺親夫 姦婦同一理

殺成三人命 凌遲處死極

同謀共殺人 下手者償命

若知河水深 橋污及此深

誣令陷滿水 俱以較傷論

官吏若宿娼 杖罪六十當

若遠時縣城 一百杖不輕

盜盜竊財走 合官署官五十

若殺百工師 罪即同凡人

軍民若越渡 罪止九十微

畜肉灌水賣 罪止問不廉

律條雖有限 事變亦無窮

一字入公門 九牛拖不出

善教不贖刑憲比子長成諸事一為終世

不乏衣食雖曰嚴容其寬愛之道顯矣朕

自開國以來凡官多用老成既用之後不

期皆係老奸巨猾造罪無厭及至進用後

生皆是年壯英俊初父母且賢致令習學

經書通達古今已成士矣其父母寬愛之

道得其宜也至此之際各各父母反為愚

夫愚婦子既年壯公私作為無有不可者

朕既授以官且有厚祿隻身在任朝出暮

歸寒暑為之自調湯藥亦為之自奉其父

勅諭

曩爲天下臣民不從教者多
朕於机務之隙特將臣民所
犯條成二誥頒示中外使家
傳人誦得以德戒而遵守之
誥行既久近監祭帥之野
奏所在翻列印行首字多訛
舛文不可讀故窮治而罪之
朕念民愚者多况所頒二誥
字微畫細傳刻之際是致差
訛今特命中書大書重刻頒
行使所在有司就納此本易
於翻刻免致傳寫之誤敢有

毋愚而不與之娶致令呱守厚祿淫慾之
情橫作一日苟合於無籍之婦暮去朝來
精神爲之妄喪財物由是而空虛天生誠
實之性因而散亂雖古智人君子莫復其
原豈不艱哉今以誥告凡在京有官君子
之父母卽早婚娶前來以固工夫生自然
之性不然暫染娼媚優汚合村婦性一乖爲
莫可得而再治其諸父母早爲之計

○頒行續誥第八十七

朕出斯令一日大誥一日續編斯上下之

仍前故舊字號定例所可提
綱及刊寫者人各治以重罪
法武十九年多十有一月二十
五日諭

本臣民之至寶發布天下務必戶戶有之
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遷居
化外永不令歸的不虛示

昭代王章首卷終